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有關收購煤炭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發行新股方式
收購銘潤峰全部股權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內。如 閣下未能出席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該等協議	
— 注資協議	9
— 新收購協議	13
— 第二份收購協議	17
釐定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19
— 貸款融資協議	20
— 擔保協議	21
— 取消協議	22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22
收購實體的資料	24
勘查工作的資料	30
收購實體的股權架構	3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32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33
與收購銘潤峰有關的風險	34
管理層對收購實體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35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	40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展望	41
一般事項	42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42
股東特別大會	42
推薦意見	43
補充資料	4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Jumplex 、 First Choice 、 Wise House 及銘潤峰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技術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eet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向原股東收購銘潤峰合共19%的股權
「第一份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Bright Asset向原股東收購銘潤峰合共19%的股權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已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取消協議被取消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向楊先生收購銘潤峰合共16%的股權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第二項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注資協議、訂金協議、新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Asset」	指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取消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取消第一份收購協議訂立的協議
「注資」	指	Bright Asset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以取得銘潤峰51%的股權
「注資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注資訂立的協議

「資源分類」	指	根據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發佈的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
「合作協議」	指	銘潤峰與國鑫礦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就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合作勘查面積約227.80平方公里的煤礦點及國鑫礦業轉讓煤礦點探礦權予銘潤峰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煤礦點」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的古爾班哈達煤礦點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新收購協議(或新收購協議的賣方及Bright Asset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的條件獲達成後三十日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及新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的代價的新股份
「訂金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Bright Asset、Bright Assets的代名人與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支付注資訂金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就(其中包括)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假設於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全部股權的本集團
「勘查許可證」	指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全部探礦權的合法證書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注資協議、訂金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的詳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佈
「First Choice」	指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First Choice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向李女士收購First Cho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First Choice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Bright Asset與原股東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國鑫礦業」	指	錫林郭勒國鑫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plex」	指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Jumplex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向蔡先生收購Jumpl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Jumplex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Jumplex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Bright Asse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銘潤峰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Bright Asset (作為貸款人) 與銘潤峰 (作為借款人) 就貸款融資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龍旺」	指	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為負責煤礦點探礦工作的專業地質勘查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銘潤峰」	指	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奕發先生，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63%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蔡先生」	指	蔡佩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鍾先生」	指	鍾卓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37%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潤智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銘潤峰32.6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李女士」	指	李細燕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收購協議」	指	Jumplex收購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
「新收購事項」	指	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及Wise House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的股份公開發售
「原股東」	指	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為注資協議完成前銘潤峰的全體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意見」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備忘錄
「經修訂證書」	指	北京市商務部因銘潤峰訂立注資協議導致其股權架構有所變動而將向銘潤峰授出的經修訂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RK Consulting」	指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為獨立礦務及地質顧問，即本公司委聘的技術顧問，以編製煤礦點的技術報告，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實體」	指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Wise House」	指	Wise Hou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Wise House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Wise House收購協議向陳先生及鍾先生收購Wise Hou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Wise House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陳先生及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Wise House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

- 港元兌人民幣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及
- 美元兌港元乃以1美元兌7.7港元的匯率換算。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許奇有先生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煤炭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發行新股方式
收購銘潤峰全部股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訂立了五份協議（即注資協議、訂金協議、第一份收購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訂金協議及第一份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Bright Asset與原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已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以取得銘潤峰51%的股權。有關支付注資協議訂金的訂金協議於同日訂立。

此外，Bright Asset與原股東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於銘潤峰取得煤礦點的探礦權後六十日內，Bright Asset將向原股東進一步購入銘潤峰19%的股權，代價為42,9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取消協議，第一份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取消。有關第一份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作為貸款人）同意提供，而銘潤峰（作為借款人）同意接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惟須受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根據擔保協議，在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並完成更改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所需程序後，倘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的貸款人要求銘潤峰的股東提供擔保，則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有關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提供擔保的形式須為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所接受。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新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取消協議

繼訂立第一份公佈所披露的上述協議後，Bright Asset與參與各方就收購銘潤峰的餘下股權進行進一步磋商，董事認為，收購銘潤峰的餘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過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進一步訂立(i)有關取消第一份收購協議的取消協議；(ii)有關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新收購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分別持有銘潤峰12.24%、16.33%及38.78%股權；及(iii)有關向楊先生購入銘潤峰合共16%股權（即於注資完成後楊先生於銘潤峰的股本權益）的第二份收購協議。

於完成注資協議、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銘潤峰全部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導致本集團10%或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8.07(2)條，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其他所需披露；(iii)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的其他披露；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協議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

注資協議的訂約方

銘潤峰的新投資者： Bright Asset

銘潤峰的原股東： 原股東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按外商投資企業審批部門所要求，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協議，應由有關公司的原股東及新投資者共同簽署作實。因此，注資協議的訂約方為Bright Asset（即銘潤峰的新投資者）及原股東（即銘潤峰的原股東）。

注資

注資協議的全體訂約方已同意Bright Asset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予銘潤峰的已註冊股本。在人民幣20,000,000元的金額中，i) 人民幣52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港元）將用以增加銘潤峰的註冊股本，以取得銘潤峰經注資擴大後51%的股權；及ii) 餘額人民幣19,480,000元（相當於約19,480,000港元）將計入銘潤峰的資本公積賬目。

注資完成後，銘潤峰的註冊股本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52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港元）至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020,000港元）。注資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銘潤峰的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注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於取得北京市商務部就注資協議或注資協議的其他隨附文件（包括注資完成後北京市商務部所規定且經Bright Asset及原股東簽署有關銘潤峰的合作合同、銘潤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發出的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等值的外幣支付，而發出經修訂證書之日期須視為批准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須於簽訂注資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銘潤峰作為訂金。該筆訂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一經支付予銘潤峰，上述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即須由銘潤峰於五個營業日內免息退還予Bright Asset或其代名人。墊付的訂金為信心保證金，乃經Bright Asset與原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在中國法規下，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代價須以外幣由海外匯入境內，或從本地合法產生的收入進行注資。因此，注資協議內規定的付款安排為將訂金及代價分開支付。

根據注資協議及訂金協議，原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擔保，倘銘潤峰違約，並無退還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則上述訂金須由原股東按其於銘潤峰完成注資前各自的持股比重向Bright Asset或其代名人償還。訂立訂金協議為就載於注資協議之訂金退款安排提供進一步保證。此外，董事認為，由於Bright Asset於注資協議完成後，將可控制銘潤峰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故於作出注資後，銘潤峰未能退還訂金的機會不大。

注資的代價乃注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i) 銘潤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ii)根據龍旺於訂立注資協議前初步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約109,350,000噸及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煤礦點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最低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及iii)煤礦點探礦工作的預查階段已經完成(有關煤礦點各探礦工作階段的描述載於下文「勘查工作的資料」一節內)。

注資的資金將來自公開發售所獲的資金款項淨額。

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銘潤峰取得經修訂證書並完成更新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一切所需程序；
- (b) 注資不得違反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法規及規定；
- (c) 自注資協議日期起至根據注資協議進行注資當日止，有關原股東的情況、事實或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注資協議下相關訂約方的保證及責任出現重大違反；
- (d) 倘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規定，則須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取得形式及內容為Bright Asset所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Bright Asset信納對銘潤峰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g) 取得北京市商務部就注資協議及注資協議的其他隨附文件(包括注資完成後北京市商務部所規定且經Bright Asset及原股東簽署有關銘潤峰的合資合同、銘潤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發出的批准(發出經修訂證書之日須視為批准日期)。

任何上述條件(相關訂約方豁免者除外)若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由原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經延遲)(或注資協議的訂約方不時或會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達成,注資協議即告終止。因此,根據注資協議及/或訂金協議,i)於接獲Bright Asset書面知會注資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銘潤峰須將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免息退還予Bright Asset或其代名人;ii)銘潤峰(其中包括注資而產生的費用)應支付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的款項,須由原股東及Bright Asset根據彼等各自於銘潤峰的持股量按猶如注資已完成後的比例承擔;及iii)注資將不會進行。根據注資協議,一旦注資協議予以終止,除上文第(ii)節所述由銘潤峰產生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開支外,Bright Asset無須負責由銘潤峰產生的其他任何開支。

其他條款

- Bright Asset及原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股權按比例攤分銘潤峰的溢利。
- 銘潤峰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將由Bright Asset提名,餘下一名成員則由原股東提名。
- 如一方違反注資協議的條款令注資協議無法執行,則違約方須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20%的違約金,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而各守約方將按猶如注資已完成後的股本權益比例分配違約金。

新收購協議

(1) JUMPLEX收購協議

Jumplex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Jumplex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 Bright Asset

賣方： 蔡先生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蔡先生同意出售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即Jumplex股本中的1股已發行股份，以及Jumplex於完成日期結欠蔡先生的股東貸款，此筆股東貸款於Jumplex收購協議日期的金額為77,995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Jumplex持有銘潤峰12.24%的股權。

於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Jumplex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的影響，於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Jumplex所持有銘潤峰6%的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Jumplex收購事項的代價

Jumplex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4,6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44,350,17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蔡先生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44,350,175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佔本公司根據i)新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37%及約1.32%。

(2)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 Bright Asset

賣方： 李女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李女士同意出售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即First Choice股本中1股已發行股份，以及First Choice於完成日期結欠李女士的股東貸款，此筆股東貸款於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日期的金額為748,022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Choice持有銘潤峰16.33%的股權。

於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First Choic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的影響，於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First Choice所持有銘潤峰8%的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First Choice收購事項的代價

First Choice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9,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59,103,85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李女士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59,103,859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及佔本公司根據i)新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82%及約1.76%。

(3) **WISE HOUSE收購協議**

Wise House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Wise House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 Bright Asset

賣方： 陳先生及鍾先生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Wise House收購協議，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陳先生及鍾先生同意出售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即Wise House股本中的3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Wise House持有銘潤峰38.78%的股權。

於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Wise Hous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的影響，於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Wise House所持有銘潤峰19%的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Wise House收購事項的代價

Wise House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46,3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0,338,24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陳先生及鍾先生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140,338,246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及佔本公司根據i)新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33%及約4.18%。

新收購協議的條件

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Bright Asset根據新收購協議條款，滿意對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於新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收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i)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注資協議成為無條件(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就注資協議或注資協議的其他隨附文件(包括銘潤峰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發出批准的條件除外)；
- (f) 銘潤峰取得勘查許可證(其必須已成為無條件或其受限條件為Bright Asset合理信納)；
- (g) 第一份收購協議已被取消；及
- (h) (i)就Jumplex收購協議而言，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ii)就First Choice收購協議而言，Jumplex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iii)就Wise House收購協議而言，Jumplex收購協議及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Bright Asset可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及(b)段所載的條件。倘新收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賣方與Bright Asset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新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其他條款

- 倘新收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則未能履約完成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及Wise House收購事項的一方須分別向各自的對手方支付370,000港元、490,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的賠償金。收取有關賠償金並不妨礙其他訂約方採取行動要求違約方強制執行協議或任何其他非金錢權益及補救措施。
- 於新收購協議完成後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i)蔡先生；ii)李女士；及iii)賣方於新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保證，陳先生及鍾先生的全部索償金額不得超過賣方將收取的款項總額，即分別約i) 14,600,000港元；ii) 19,500,000港元；及iii) 46,300,000港元。
- 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的條款，Bright Asset已向李女士承諾，將促使First Choice於應付First Choice的第三方貸款獲償還後，向李女士支付約619,000港元。

該貸款乃First Choice向第三方提供，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Choice已收取借款人有關全部尚未償還貸款款項，並向李女士償還全部款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的代價並無計入該貸款。

完成新收購協議

待符合或達成新收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後，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第二份收購協議

第二份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Bright Asset

賣方：楊先生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於i)銘潤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取得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全部探礦權的合法證書)；及ii)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注資協議後三十天內，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楊先生同意出售銘潤峰16%的股權(即楊先生於注資完成後持有銘潤峰的股權)。

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經考慮Bright Asset於注資項下收購的51%銘潤峰股權，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39,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8,207,72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楊先生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118,207,72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5%，及佔本公司根據i)第二項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80%及約3.52%。

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件

第二份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有效：

- (a) 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注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注資協議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 (b) 第二項收購事項不得違反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法規和規定；
- (c) 楊先生及Bright Asset的情況、事實或情形並無重大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第二份收購協議的保證出現重大違反；
- (d) 倘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規定，則須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勘查許可證；及
- (f) 注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注資完成方告完成，惟不受新收購事項完成所規限。

發行代價股份的條件

除上文「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外，發行代價股份還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後，倘一方違反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款、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或注資協議的條款，導致第二份收購協議無法執行或令對手方蒙受損失，則該方須向對手方支付賠償金人民幣980,000元（相當於約980,000港元）。於上述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件（條件(e)及(f)除外）獲達成後，倘楊先生違反第二份收購協議，則楊先生須就Bright Asset蒙受的損失向Bright Asset作出賠償，惟賠償的最高金額相等於楊先生自第二項收購事項所獲的所得款項。

釐定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3港元較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即於第二份公佈發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60.71%；ii)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折讓約55.41%；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16港元折讓約53.91%；及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73港元折讓約54.79%。

注資、第一項收購事項、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42,900,000港元、80,451,452.40港元及39,008,547.60港元。根據上述代價計算，就注資、第一項收購事項、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而言，1%銘潤峰股權的代價將分別為約392,000港元、約2,258,000港元、約2,438,000港元及約2,438,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i)就注資而言，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銘潤峰獲得勘查許可證後方可作實。因此，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因銘潤峰可能不會獲得勘查許可證以供進行煤礦點探礦的商業風險較注資明顯為低。此外，在煤礦點的詳查階段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且龍旺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後，煤礦點的預測儲量較訂立注資協議時更為可靠；及ii)就第一項收購事項而言，除煤礦點的預測儲量更為可靠外，Bright Asset根據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將予購入的銘潤峰股權較根據第一項收購事項所購入者為多。因此，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項下的1%銘潤峰股權的代價約2,438,000港元較注資及第一項收購事項項下的1%銘潤峰股權的代價約392,000港元及約2,258,000港元為高，實屬公平。

考慮到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119,460,000港元乃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2,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乃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亦為每股0.33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鑑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及較高代價，為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362,000,000股，而第一項收購事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銘潤峰的收購條款作出有關整體變動，由原先根據

第一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而改為根據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同時維持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相同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可變現煤礦點的最大潛在價值，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影響，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款融資協議的訂約方

貸款人： Bright Asset

借款人： 銘潤峰

將由Bright Asset提供的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 (作為貸款人) 同意提供，而銘潤峰 (作為借款人) 同意接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 的循環貸款融資。

提取期

貸款融資的期限為銘潤峰首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銘潤峰每次提取貸款時均須提供書面通知。倘若銘潤峰有意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任何貸款，在有關提取獲Bright Asset及董事會批准後，Bright Asset及銘潤峰須訂立特定貸款協議訂明 (其中包括) 提取貸款的金額。Bright Asset僅會在上述特定貸款協議獲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後方向銘潤峰發放貸款金額。Bright Asset及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批准或拒絕銘潤峰提取貸款之有關建議。

條款

在向銘潤峰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Bright Asset可絕對酌情要求銘潤峰償還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利息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的金額須以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由銘潤峰每季支付。此外，銘潤峰須促使原股東就銘潤峰提取的任何貸款金額向Bright Asset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貸款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融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注資協議，並完成更新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所需程序；及
- (c) 注資協議得以完成。

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與原股東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在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完成更改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所需程序後，如貸款融資的貸款人要求銘潤峰的股東就有關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則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股本權益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提供擔保的形式須為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所接受。

於銘潤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擔保協議將仍然有效。然而，由於原股東將不會擁有銘潤峰的任何股份，以及擔保協議僅須原股東就銘潤峰可能作出抵押的任何未來貸款融資按彼等各自持有銘潤峰的股權提供擔保，因此原股東於全部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毋須提供該等擔保。

其他條款

- 倘若Bright Asset或原股東成員為向銘潤峰提供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人，除有關貸款人外，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可能獲得的有關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 倘若Bright Asset或原股東未能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或未能以貸款人接納的形式提供擔保，擔保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並無責任提供有關擔保。

擔保協議的先決條件

擔保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所有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得達成（詳情請參閱「注資協議」一節「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

取消協議

由於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以收購銘潤峰餘下49%的股權，故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第一份收購協議。根據取消協議，訂約各方並不支付或收取代價。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為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具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根據行業研究報告，由於世界對天然資源及能源的需求不斷上升，董事會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將為本集團涉足天然資源及能源業提供機遇，並分散本集團業務過份集中的風險。此外，鑑於完成有關煤礦點詳查階段所產生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就收購銘潤峰餘下49%的股權訂立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透過持有銘潤峰全部股權獲取煤礦點的最大潛在利益。雖然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董事會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且並無任何計劃終止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為拓展新的煤炭業務，董事會已進行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由具領導地位的投資銀行發表的相關工業研究報告，以及有關煤炭行業的其他相關統計數據及其有關風險。董事會亦有研究由龍旺編製的勘查報告，並有進行現場調查。董事會擬於注資或新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專業人士及專家，以有效進行新業務的管理工作及盡量提升煤礦點的潛在價值。董事會並將採取措施，包括研究中國煤炭企業專業人士與專家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以深入認識於天然及能源資源行業內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

透過國鑫礦業向銘潤峰出讓勘查許可證後，本集團可出讓勘查許可證以換取現金收入或對煤礦點進行勘查工作，以及就煤礦點的採礦業務申請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兩者均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入。倘本集團決定於煤礦點進行開採工作，需待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取得勘查許可證，煤礦點的開採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年終前開展。

於評估銘潤峰煤炭業務之有關風險後及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龍旺作出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初步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約為110,790,000噸及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最低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6,200,000元(相當於約166,200,000港元)；ii)龍旺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及董事進行的煤礦點現場調查；iii)預期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可獲得的勘查許可證；iv)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於勘查許可證屆滿日前三十日可申請延續煤礦點探礦權的期限，為期不超過兩年；v)國鑫礦業於勘查許可證成功轉讓予銘潤峰前將盡一切努力協助將勘查許可證續期；vi)本集團於注資完成後將擁有銘潤峰的控制權，而銘潤峰則持有本集團就注資所支付的代價，因此，本集團將根據合作協議就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事宜上擁有控制權；vii)煤價格現正處於上升趨勢，而現時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及viii)龍旺有關煤礦點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後，董事因此認為，注資協議、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貸款融資協議而言，儘管銘潤峰提取的貸款融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資產抵押，但經考慮(其中包括)i)貸款融資協議須待注資完成後，即意味本集團將擁有銘潤峰的控制權，包括控制銘潤峰提取貸款融資的要求；及ii)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銘潤峰須促使原股東就銘潤峰提取的任何金額向Bright Asset提供不可撤回擔保。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實體的資料

(1) JUMPLEX的資料

Jumplex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Jumplex擁有銘潤峰12.24%的股權。Jumplex現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Jumplex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Jumplex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1,000港元及2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銘潤峰之股權外，Jumplex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2) FIRST CHOICE的資料

First Choice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Choice擁有銘潤峰16.33%的股權。First Choice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First Choice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rst Choice分別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15,000港元及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784,000港元及約55,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銘潤峰之股權外，First Choice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3) WISE HOUSE的資料

Wise House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Wise House擁有銘潤峰38.78%的股權。Wise House分別由陳先生及鍾先生實益擁有63%及37%的權益。

根據Wise House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se House分別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9,000港元及約3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2,000港元及228,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銘潤峰之股權外，Wise House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4) 銘潤峰的資料

銘潤峰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銘潤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休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與國鑫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合作勘查一個面積約227.80平方公里的煤礦點。於訂立合作協議前，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的轉讓協議，銘潤峰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9,380,000元（相當於約9,38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轉讓權利與國鑫礦業就勘查煤礦點及擔保訂立合作協議而進行合作的影響的代價。該獨立第三方原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與國鑫礦業就與國鑫礦業合作勘查煤礦點訂立協議。

根據銘潤峰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銘潤峰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銘潤峰會計師報告，銘潤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的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淨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者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銘潤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的虧損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國鑫礦業及合作協議

國鑫礦業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礦業提供採礦與顧問服務及銷售採礦設備。國鑫礦業為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探礦權的合法證書之合法擁有人，而此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國鑫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i) 國鑫礦業負責申請煤礦點的探礦權；ii) 銘潤峰負責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煤礦點的勘查工作；及iii) 當煤礦點的勘查工作達到詳查階段時，國鑫礦業將轉讓煤礦點的全部探礦權予銘潤峰，而銘潤峰需以現金支付經雙方認可的獨立評估機構所評估出的煤礦點探礦權價值的20%予國鑫礦業。

為履行合作協議下的責任，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委任龍旺進行煤礦點的勘查工作，並聘請了兩名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以跟進龍旺的勘查進度。待收取銘潤峰所支付相當於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現金代價後，國鑫礦業將就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辦理所需的申請手續。

當煤礦點的勘查工作達到詳查工作程度時，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的現金代價將以信託方式交託予獨立公證處，並於完成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後支付予國鑫礦業。煤礦點探礦權的現金代價並不取決於探礦結果，而是僅取決於獨立估值機構評估探礦權的價值，而上述金額僅於煤礦點探礦工作達至詳查階段後方可確定。完成詳查階段後，須經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詳查報告進行核證後，方可確認。

銘潤峰(於完成注資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將支付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現金代價予國鑫礦業，代價將以銘潤峰的內部資源或如銘潤峰的董事認為合適，則以銀行借貸撥付。

有關煤礦點的詳查階段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龍旺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鑫礦業及銘潤峰正接觸若干獨立估值機構，以對煤礦點的勘查權進行估值。煤礦點勘查權的獨立估值及由國鑫礦業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包括完成轉讓勘查許可證所需的手續)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可獲提供及發生。待國鑫礦業轉讓勘查許可證的結果確定及(如適用)銘潤峰日後取得煤礦點的採礦權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銘潤峰的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龍旺勘查工作所產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等於約14,500,000港元)。該等勘查成本包括採掘鑽探工具、井下測井及地質檢查、數據分析及編製煤礦點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而產生的成本。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勘查許可證由國鑫礦業有效持有，而根據合作協議下的安排(包括由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均為合法及有效。待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勘查許可證可自由轉讓。

鑑於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的條件已獲達成，及需要時間完成對勘查許可證的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國鑫礦業及銘潤峰就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加快轉讓煤礦點的勘查許可證。根據補充協議，待銘潤峰支付(i)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予國鑫礦業，作為煤礦點探礦權價款20%的部分預付款，即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代價及(ii)人民幣2,278,000元（相等於約2,278,000港元）予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作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溢價，國鑫礦業將轉讓探礦權予銘潤峰。補充協議亦規定，倘獨立評估機構所評估出的煤礦點的探礦權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0元，則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任何現金代價餘額須於三個月內支付予國鑫礦業，或倘獨立評估機構所評估出的煤礦點的探礦權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則國鑫礦業須於三個月內退還額外部份予銘潤峰。銘潤鋒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國鑫礦業及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278,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向銘潤鋒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龍旺

負責煤礦點探礦工作的專業地質勘查公司。龍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於二零零六年，龍旺獲得ISO9001品質保證證書及ISO14001環境管理證書。鑑於i)勘查工作及儲量估計乃由龍旺進行，而龍旺乃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的持有人；及ii)龍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董事認為龍旺編製的探礦報告實為可靠。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龍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煤礦點

龍旺按煤、泥炭地質勘探規範初步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約為110,790,000噸。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最低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煤礦點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6,200,000元(相當於約166,200,000港元)。根據龍旺的報告，預期由煤礦點開採的現時煤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煤礦點的煤市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內每年增加約15%至20%。鑑於i)勘查工作及儲量估計乃由龍旺進行，而龍旺乃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的持有人；及ii)龍旺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董事認為，SRK Consulting評估的煤礦點儲量將與龍旺估計儲量的偏差不大。煤礦點乃由中國政府擁有，只有勘查許可證的持有人才擁有煤礦點的探礦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務請注意，煤礦點的資料乃主要基於龍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該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此外，本公司已委任SRK Consulting為獨立技術顧問，以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附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煤礦點的技術報告。另一方面，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勘查許可證方可作實，而煤礦點的採礦活動須待銘潤峰取得煤礦點的採礦權後方可進行。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附SRK Consulting編製的技術報告，煤礦點已經深入勘查，確定適合國內熱能煤資源市場，亦適合露天開採。根據目前的鑽探勘查結果，SRK Consulting認為煤礦點的煤資源約為106,000,000噸，少於龍旺所估計的110,790,000噸約4,790,000噸。董事認為煤礦點的估計儲量的下降並非重大。SRK Consulting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對煤礦點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SRK Consulting認為，儘管還沒有足夠的資料以確定礦井設計或預計一個確認的可採儲量。鑒於煤礦點具有成為經濟型露天採掘煤礦點的巨大潛能，建議實行進一步鑽探勘查，以為煤礦點最終的可行性研究提供充分而詳細的資料。

(5) 有關銘潤峰的貸款融資協議

於收購實體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實體及楊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以資金撥付煤礦點的勘查工作。貸款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並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收購實體的購務資料的附註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收購實體、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協議，貸款人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與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收購實體及楊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兩名貸款人將向銘潤峰分別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與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收購實體的購務資料的附註，銘潤峰已提取全部貸款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此外，根據收購實體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人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銘潤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提取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勘查工作的資料

根據資源分類，礦產勘查工作分為四個階段，即預查階段、普查階段、詳查階段及勘探階段。礦產勘查工作不同階段的目的概述如下：

- 預查階段：識別可供普查的礦化潛力較大地區，有足夠依據時可估算出預測的資源量。
- 普查階段：大致查明普查區內地質、構造概況；大致掌握礦體(層)的形態、產狀、質量特徵；大致瞭解礦床開採技術條件；及提出是否有進一步詳查的價值，或識別出詳查區範圍。
- 詳查階段：基本查明地質、構造、主要礦體形態、產狀、大小和礦石質量，基本確定礦體的連續性，基本查明礦床開採技術條件。必要時，圈出勘探範圍，並可供預可行性研究、礦山總體規劃和作礦山專案建議書使用。
- 勘探階段：是對已知具有工業價值的礦床或經詳查圈出的勘探區，通過加密各種採樣工程，其間距足以肯定礦體(層)的連續性，詳細查明礦床地質特徵，確定礦體的形態、產狀、大小、空間位置和礦石質量特徵，詳細查明礦體開採技術條件，對礦產的加工選冶性能進行實驗室流程試驗或實驗室擴大連續試驗，必要時應進行半工業試驗，為可行性研究或礦山建設設計提供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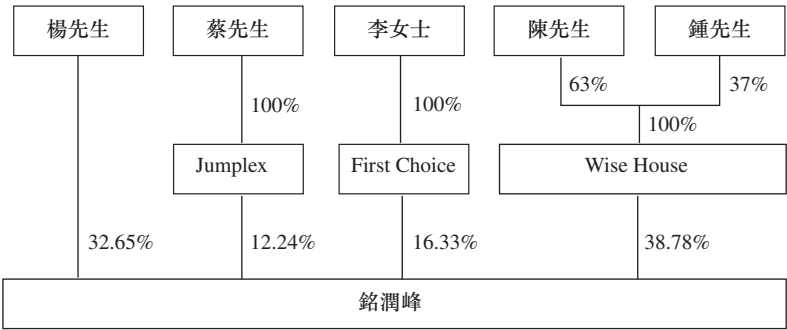
收購實體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僅完成注資後；iii)緊隨僅完成新收購事項後；iv)緊隨注資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v)緊隨注資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及vi)緊隨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銘潤峰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僅 完成注資後	緊隨 僅完成新 收購事項後 (附註)	緊隨注資 及新收購 事項完成後 (附註)	緊隨注資及 第二項收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注資、 新收購事項及 第二項收購 事項完成後 (附註)
Bright Asset	-	51%	67.35%	51%	67%	67%
楊先生	32.65%	16%	32.65%	16%	-	-
Jumplex	12.24%	6%	-	6%	6%	6%
First Choice	16.33%	8%	-	8%	8%	8%
Wise House	38.78%	19%	-	19%	19%	19%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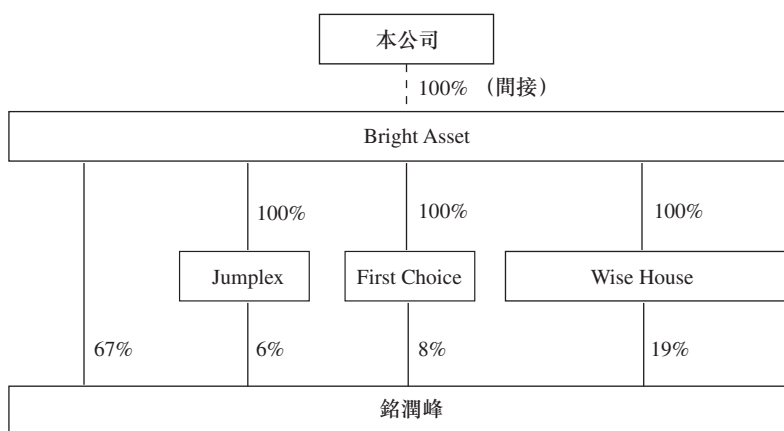
附註：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將於新收購事項完成後全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因此持有彼等各自擁有的銘潤峰股權。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實體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緊隨完成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後有關實體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新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收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新收購事項及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67,500,000	52.32%	1,567,500,000	48.38%	1,567,500,000	50.33%	1,567,500,000	46.68%
余允抗先生 (附註2)	344,500,000	11.50%	344,500,000	10.63%	344,500,000	11.06%	344,500,000	10.26%
楊先生	-	-	-	-	118,207,720	3.80%	118,207,720	3.52%
蔡先生	-	-	44,350,175	1.37%	-	-	44,350,175	1.32%
李女士	-	-	59,103,859	1.82%	-	-	59,103,859	1.76%
陳先生	-	-	88,413,095	2.73%	-	-	88,413,095	2.63%
鍾先生	-	-	51,925,151	1.60%	-	-	51,925,151	1.55%
其他公眾股東	1,084,253,800	36.18%	1,084,253,800	33.47%	1,084,253,800	34.81%	1,084,253,800	32.28%
總計	<u>2,996,253,800</u>	<u>100%</u>	<u>3,240,046,080</u>	<u>100%</u>	<u>3,114,461,520</u>	<u>100%</u>	<u>3,358,253,800</u>	<u>100%</u>

附註：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分別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受擔保限制，且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的註冊成員兼董事。
2. 除作為主要股東外，余允抗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權出現變動。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i)經擴大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經擴大集團於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淨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5,800,000港元，包括總資產約158,8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63,000,000港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215,200,000港元，包括備考總資產約292,700,000港元及備考總負債約77,500,000港元。

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1,000港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預計煤礦點在未來二十四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經考慮可供經擴大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之銀行融資及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提供款項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知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二十四個月之當前需要。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執行董事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Legend Wins Profits Limited以較優惠條款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者及並無就本公司的資產授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65(4)條構成一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與收購銘潤峰有關的風險

若干與收購銘潤峰有關的風險載列如下：

- 由國鑫礦業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注資獲批准及完成而銘潤峰不能取得勘查許可證，第二項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合作協議將不會進行。因此，本集團於銘潤峰的投資將不能令本集團吸納勘查許可證帶來的日後價值。
- 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其續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作實。若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獲批准及完成後，倘銘潤峰不能取得勘查許可證的續期，銘潤峰(到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失去煤礦點的勘查權。
- 煤礦點的採礦業務須待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煤礦點開採權後方可作實。倘銘潤峰不能取得煤礦點的開採權，銘潤峰將無權於煤礦點進行採礦業務。

- 煤礦點產生的收入受到國內及國際煤市場的循環性質所影響，有關市場乃受不少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一般經濟情況；ii)天氣狀況轉變；及iii)對煤需求大的工業發展及增長的波動。煤的售價及毛利率亦將受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市場供求力量所影響。

管理層對收購實體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1) 管理層對JUMPLEX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Jumplex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期內，Jumplex錄得虧損淨額約20,000港元，主要由期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擁有資產約為61,000港元，即其於銘潤峰的投資，及負債約為81,000港元，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東的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Jumplex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故Jumplex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總資產計算)約為3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及有Jumplex就借予銘潤峰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作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年內，Jumplex已收購其於銘潤峰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有1名僱員，該名僱員為其董事。年內並無向該名僱員支付薪酬。

(2) 管理層對FIRST CHOICE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rst Choice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年內，First Choice錄得虧損淨額約為5,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擁有資產約為619,000港元，即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及負債約為637,000港元，即應付股東的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First Choice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First Choice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First Choice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為10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年內，First Choice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有一名僱員，該為僱員為其董事。年內並無向該名僱員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rst Choice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年內，First Choice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5,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擁有資產約為619,000港元，即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及負債約為652,000港元，即應付股東的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First Choice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First Choice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First Choic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為10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年內，First Choice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有一名僱員，該為僱員為其董事。年內並無向該名僱員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rst Choice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年內，First Choice錄得虧損淨額約22,000港元，主要由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擁有資產約為784,000港元，即主要為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及負債約839,000港元，即應付股東的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First Choice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故First Choice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總資產計算)約為9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及有First Choice就借予銘潤峰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作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年內，First Choice已收購其於銘潤峰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有一名僱員，該名僱員為其董事。年內並無向該名僱員支付薪酬。

(3) 管理層對WISE HOUSE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se House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年內，Wise House錄得虧損淨額約為6,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擁有資產約為275,000港元，即主要為應收其股東款項約273,000港元，且並無任何負債。Wise House的資產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Wise House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Wise House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的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期內，Wise House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有一名僱員，該為僱員為其董事。期內並無向該名僱員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se House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年內，Wise House錄得虧損淨額約為9,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擁有資產約為275,000港元，即主要為應收其股東款項約273,000港元，及負債約為9,000港元，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Wise House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Wise House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Wise Hous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的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年內，Wise House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有一名僱員，該為僱員為其董事。年內並無向該名僱員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se House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年內，Wise House錄得虧損淨額約38,000港元，主要由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擁有資產約為432,000港元，即主要為應收其股東款項約238,000港元，及負債約204,000港元，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Wise House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故Wise House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的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及有Wise House就借予銘潤峰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作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年內，Wise House已收購其於銘潤峰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有一名僱員，該名僱員為其董事。年內並無向該名僱員支付薪酬。

(4) 管理層對銘潤峰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錄得收益約67,000港元，收益乃來自買賣建築材料及電子設備以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年內，銘潤峰錄得虧損淨額約10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擁有資產約538,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9,000港元，以及負債約17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162,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銘潤峰的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其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故銘潤峰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總資產計算)為約3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期內，銘潤峰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有十名僱員。薪酬福利制度定期作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已暫停營業，並錄得虧損淨額約201,000港元，主要由期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擁有資產約351,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1,000港元，以及負債約192,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191,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銘潤峰的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其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故銘潤峰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總資產計算)為約5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故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期內，銘潤峰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有十名僱員。薪酬福利制度定期作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仍然休業，直至其與國鑫礦業就勘查煤礦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合作協議為止。年內，銘潤峰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由年內就勘查煤礦點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資產總值約為2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23,900,000港元，即有關煤礦點的勘查分許可權及勘查工作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8,000港元。銘潤峰有負債約27,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注資收取Bright Asset的按金約15,000,000港元、就應付勘探成本的貿易應收賬款約5,6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4,500,000港元。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由銘潤峰的若干董事及股東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銘潤峰的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其資產及負債並無面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故銘潤峰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總資產計算)約為2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並無任何已訂約資本承擔。年內，銘潤峰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有9名僱員。薪酬福利制度定期作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內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於回顧年度，玩具及裝飾禮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約為39,8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7%及53%。

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經營充滿挑戰的一年。因中國的玩具及禮品市場競爭激烈，引致營業額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藉著開發新產品，產品結構改變與增值，提升產品盈利能力及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將其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1,900,000港元大幅收窄

至二零零五年的約4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將其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 的股本權益由30%增加至63%。MFF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多款玩具及裝飾禮品。董事相信，收購該等權益將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並為本集團與MFF的間帶來交叉銷售機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售桑陽氨綸有限公司 (「桑陽氨綸」) 的權益，將氨綸業務的投資套現。由於桑陽氨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有關出售對本集團業務影響輕微。有關出售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期內，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銷售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有所改善。銷售增加乃全球經濟改善及本集團的推廣宣傳努力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MFF的額外33%權益，MFF因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綜合計入MFF的業績亦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有所增加。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持續蓬勃，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發展新系列具新增特性與功能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北美、歐洲及中國的銷售團隊及分銷渠道。此外，本集團將會把公開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用於開拓農業、能源及／或資源工業或其他具盈利前景的項目的投資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透過國鑫礦業向銘潤峰出讓勘查許可證後，本集團可出讓勘查許可證以換取現金收入或對煤礦點進行勘查工作，以及就煤礦點的採礦業務申請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兩者均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入。本集團計劃招攬擁有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與專家，以配合本集團對銘潤峰的管理，務求盡量提升煤礦點的潛在價值。

一般事項

Bright Asse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楊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於注資完成後，將擁有銘潤峰10%或以上股權的楊先生及Wise House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先生或Wise House日後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如楊先生或Wise House成為向銘潤峰提供貸款融資的貸款人，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倘若出現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導致本集團10%或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8.07(2)條，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此規定於本通函附錄六「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一段概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44頁至第46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補 充 資 料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對上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3,291	67,528	80,674	84,046
銷售成本	(23,419)	(44,705)	(59,715)	(56,396)
毛利	9,872	22,823	20,959	27,650
其他收入	1,131	6,631	3,286	4,127
分銷成本	(4,546)	(6,601)	(11,889)	(7,445)
行政費用	(9,090)	(17,709)	(19,361)	(18,326)
其他經營費用	(248)	(771)	(1,626)	(7,434)
經營溢利／(虧損)	(2,881)	4,373	(8,631)	(1,428)
財務成本	(1,338)	(3,533)	(3,549)	(2,3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869)	(48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335)	(65)	4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19)	(364)	(12,732)	(3,425)
所得稅抵免	(163)	323	790	169
本年度虧損	<u>(4,382)</u>	<u>(41)</u>	<u>(11,942)</u>	<u>(3,25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82)	(41)	(11,888)	(3,25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4)</u>	<u>(2)</u>
	<u>(4,382)</u>	<u>(41)</u>	<u>(11,942)</u>	<u>(3,25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基本虧損	<u>(0.20)</u>	<u>(0.0019)</u>	<u>(0.54)</u>	<u>(0.1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41	66,369	60,318	72,6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42	6,118	6,270	6,422
投資物業	400	400	400	4,700
無形資產	—	—	—	5,3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35	4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7,550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2,619	—	—
遞延稅項資產	1,987	1,987	2,219	1,350
	71,370	77,493	97,092	90,909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9	7,609	7,059	12,59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816	12,749	1,379	6,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1,796	2,282	3,2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	1,487	1,162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5,703	5,513	—	—
可收回稅項	139	126	28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286	286	306	11,0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452	48,034	56,616	49,147
	87,395	76,113	69,157	83,6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515	10,858	7,179	7,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0	5,655	7,585	6,88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	—	13,983	—
稅項撥備	351	263	3,546	14,839
借貸	35,593	30,650	30,246	20,781
	57,159	47,426	62,539	50,499
流動資產淨值	30,236	28,687	6,618	33,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606	106,180	103,710	124,01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02	2,251	2,819	13,162
遞延稅項負債	3,821	3,764	3,726	3,729
	5,823	6,015	6,545	16,891
資產淨值	95,783	100,165	97,165	107,120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44,277	44,277	44,277	44,277
儲備	51,506	55,888	52,888	62,789
少數股東權益	—	—	—	54
總股權	95,783	100,165	97,165	107,120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賬目之相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67,528	80,674
銷售成本		(44,705)	(59,715)
毛利		22,823	20,959
其他收入	6	6,631	3,286
分銷成本		(6,601)	(11,889)
行政費用		(17,709)	(19,361)
其他經營費用		(771)	(1,626)
經營溢利／(虧損)	7	4,373	(8,631)
財務成本	8	(3,533)	(3,54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69)	(4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5)	(6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4)	(12,732)
所得稅抵免	9	323	790
本年度虧損		(41)	(11,94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41)	(11,888)
少數股東權益		—	(54)
		(41)	(11,94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基本虧損	11	(0.0019)	(0.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369	60,3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118	6,270
投資物業	15	400	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33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27,55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2,619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87	2,219
		<u>77,493</u>	<u>97,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609	7,05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2	12,749	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96	2,2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7	—	1,487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5,513	—
可收回稅項		126	2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23	286	30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	48,034	56,616
		<u>76,113</u>	<u>69,1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5	10,858	7,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655	7,585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18	—	13,983
稅項撥備		263	3,546
借貸	26	30,650	30,246
		<u>47,426</u>	<u>62,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87</u>	<u>6,6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180</u>	<u>103,71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2,251	2,819
遞延稅項負債	30	3,764	3,726
		<u>6,015</u>	<u>6,545</u>
資產淨值		<u>100,165</u>	<u>97,165</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7	44,277	44,277
儲備	29	55,888	52,888
總股權		<u>100,165</u>	<u>97,16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00,261	125,2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46,743	47,519
銀行結存		25	22
		<u>46,768</u>	<u>47,8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u>	<u>50</u>
流動資產淨值		<u>46,712</u>	<u>47,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6,973</u></u>	<u><u>173,082</u></u>
股權			
股本	27	44,277	44,277
儲備	29	<u>102,696</u>	<u>128,805</u>
總股權		<u><u>146,973</u></u>	<u><u>173,082</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	(12,7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199	6,7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52	152
商譽攤銷		—	269
商譽減值虧損		261	—
生產及分銷權攤銷		—	1,000
生產及分銷權減值虧損		—	3,667
滯銷存貨撥備		3,131	2,191
壞賬撇銷		162	4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47)	(3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25
出售下列各項之虧損			
— 投資物業		—	4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5	6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69	4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40)	(69)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48
利息開支		2,309	2,379
利息收入		(344)	(2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852	4,660
存貨(增加)／減少		(3,681)	3,34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24)	4,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6	1,00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1,362)	(32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1,193)	71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79	(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6	84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2,777)	14,362
已付利息		(2,279)	(2,285)
融資租約租金之已付利息		(30)	(94)
退回所得稅		37	—
已付利得稅		(96)	(11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45)	11,870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911)	(5,18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077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88
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減少		20	10,73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	(14,054)
收購一間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1(a)	52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現金	31(b)	2,041	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900	—
已收利息		344	2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77)	(2,8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28,368	15,888
償還銀行貸款		(26,699)	(16,841)
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的資本部份		(640)	(6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29	(1,59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淨額(減少)／增加		(9,193)	7,469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6,616	49,147
外匯滙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6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u>48,034</u>	<u>56,6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呈報為權益	44,277	63,524	48,981	–	156,78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獨立 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54	54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的影響 (附註2.7)	–	(53,250)	4,091	–	(49,159)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附註2.7)	–	(837)	280	–	(55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4,277	9,437	53,352	54	107,120
物業重估盈餘	–	2,003	–	–	2,003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33	(133)	–	–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	–	(1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開支)淨額	–	2,120	(133)	–	1,987
年度虧損	–	–	(11,888)	(54)	(11,942)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2,120	(12,021)	(54)	(9,9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44,277	11,557	41,331	–	97,1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如之前呈報	44,277	66,635	35,576	–	146,488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附註2.7)	–	(54,241)	5,475	–	(48,766)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附註2.7)	–	(837)	280	–	(5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4,277	11,557	41,331	–	97,165
物業重估盈餘	–	1,841	–	–	1,84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386	(386)	–	–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02)	–	–	(202)
兌換調整	–	1,402	–	–	1,4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移至保留溢利的儲備	–	(389)	38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3,038	3	–	3,041
年度虧損	–	–	(41)	–	(41)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3,038	(38)	–	3,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277	14,595	41,293	–	100,165

其他儲備的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至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第22頁至第88頁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合併—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款要求不同處理則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因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內載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刊發之數字。

因首次採納有關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而產生之當期、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有述：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虧損現時列作年內淨業績之分配。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目的被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開，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值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此一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倘土地及樓宇成份未能可靠地分配，則整份租賃付款將被視作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規則須作追溯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基準，擁有持有作交易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並按其於結算日市價列示公平值。證券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所在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出售證券帶來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交易證券產生重大調整，惟並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交易證券由短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註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估值呈列其投資物業，並將估值之增值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值首先按組合基準於抵銷之前之估值增值，其後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倘之前已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減值，之後出現之增值乃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綜合收益表，增值之剩餘部分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於租約之尚餘年期内折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而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不再作折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公開披露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故本集團乃於最早呈報之期間內調整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並就此重列比較數字。

2.5 採納的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顯著改變。部份該等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性條文亦會被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不會導致該等財務報表的金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2.6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及香港註釋 常務委員會 註釋第21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折舊及攤銷減少	1,413	—	—	1,4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	—	(868)	—	(868)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總額	<u>1,413</u>	<u>(868)</u>	<u>—</u>	<u>545</u>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港仙)	<u>0.06</u>	<u>(0.04)</u>	<u>—</u>	<u>0.02</u>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減少				
折舊及攤銷減少	1,384	—	—	1,384
年內虧損減少總額	1,384	—	—	1,384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港仙)	0.06	—	—	0.06

2.7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註冊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只計股本）				
股本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53,250)	—	(557)	(53,80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80)	(280)
保留溢利	4,091	—	280	4,3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36)	—	(400)	(70,8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270	—	—	6,270
投資物業	—	—	400	400
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	(15,400)	—	557	(14,843)
股本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54,241)	—	(557)	(54,79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80)	(280)
保留溢利	5,475	—	280	5,7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71)	—	(400)	(69,27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18	—	—	6,1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68)	—	(868)
投資物業	—	—	400	400
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	(15,400)	—	557	(14,843)
股本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54,241)	—	(557)	(54,79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80)	(280)
保留溢利	6,888	(868)	280	6,300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利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但若干物業與若干財務資產的重估則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這些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算。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撇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 (如適用) 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已收購附屬公司須使用收購法計算。此方法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無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有在收購以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申報。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無形資產。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經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及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的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根據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惟交易有證據指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

3.5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6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清償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終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通脹高企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1)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及

(2)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

此程序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從股權的匯價變動儲備中扣除或計入該儲備。

3.7 收入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的公平值（經扣除回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的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的銷售於有關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可合理肯定能夠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服務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9 研究及開發活動

所有開發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銷，惟有當該項目為清楚界定，開銷可獨立識別並可靠地計量時，而且合理地確定項目為技術上可行，產品為具有商業價值時，開銷方會資本化並遞延。達不到以上要求之產品開發開銷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預計商業年期攤銷，有關期限最長為五年，由產品開始商業投產起計。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根據其於重估日期之用途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每年進行之評估釐定。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毛額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股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3.12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以任何於過往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幅為限重估價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增幅其餘部份則於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之減幅對銷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其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作出審閱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轉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計量，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相關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具有豐富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值變動或銷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有關盈虧出現所在期間之損益表內。

3.12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的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商譽，特別會分配予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內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包含商譽之獨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獨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在有跡象或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是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作按照該準則之重估而減少（詳情參看附註3.10）。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按內部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較高者。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13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當日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一次或若有跡象或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該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3.14 租約(作為承租人)

(a) 融資租約

倘承租人承擔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租賃資產之經濟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租金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附帶付款(如有)之現值予以確認。不論若干租金是否應於租賃開始之日前提前支付，相應金額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減於財務成本中支銷之融資費用。

(b) 經營租約

- (i)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初付款項。該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分。

3.15 財務資產

往年，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歸納為買賣證券，並按公平值入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淨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歸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歸類作不同類別而定。財務資產之指定會於報告日就歸類或會計處理重新評估。

所有一般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按市場慣常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並且實質上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財務資產的確認。無論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跡象，財務資產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重估。

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於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如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原本的條款收回欠款，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計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如於往後期間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撥回減值之日資產之賬面值必須不高於若減值不予確認應有之攤銷成本。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兩類：持作買賣或由實體指定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者。

於初步確認後，歸入這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包括劃分為本類別或不符合資格納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本類別內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價值的變動則於股權中確認。在出售後，過往於股權確認的累計損益轉至綜合收益表。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的減少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已直接於股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從股本中刪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即使財務資產尚未取消確認。過往就股權工具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過往就債務證券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倘若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升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項相關。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無活躍市場之報價，而且其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導致公平值之估計並不可靠，或不能合理地評計範圍內不同估計之機率以用作估計公平值，該投資將於各結算日最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以相若財務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至現值兩者之差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v)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且可收取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年期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衡量。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財務資產按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衡量。投資的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3.17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之實際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以利用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基於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時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交易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如果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便會把遞延稅項之賬面金額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便會把減額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折減至現值。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多於綜合收益報中扣除或抵免僅於涉及資產及負債價值變化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才直接自股權中扣除或抵免。

3.18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管設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該退休金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有權收取本集團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須付之供款乃扣除所沒收之僱員供款之有關金額。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頒發之豁免證書，准許無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所有條款運作。儘管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本集團若干僱員仍參與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作出其應付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須予繳付時按計劃規則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地方市政府承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計劃之持續供款要求。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會於訂立財務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之開支。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清償付款計算。

3.20 撥備

本集團將就過往事件所致之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提撥準備，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如金錢之時間值高，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3.21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業務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加。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3.22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的有關方；(ii)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致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的有關方；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的有關方；
- (b) 身為本公司／本集團聯繫公司的有關方；
- (c) 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有關方；
- (d) 身為(a)或(c)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庭的親密成員的有關方；
- (e) 身為(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受到重大影響或其重大表決權由(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或

- (f) 參加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本集團的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退職後福利計劃的有關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進行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相同的機會極低。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與假設載述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根據附註3.10及3.11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釐定，分別載於附註13及15。該估值以若干不能肯定之假設作為估計基準，故估值與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5. 分類資料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傳統玩具、時款玩具如卡通角色產品、電子毛絨玩具、教育性玩具及模型；及
- (ii) 裝飾禮品分類製造及買賣水球、雪景水球、塑像及實用家居產品如襪架、別針、磁石貼、筆頂裝飾、筆刨及相框。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玩具		裝飾禮品		總計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838	39,741	35,690	40,933	67,528	80,674
分類業績	(645)	(5,545)	(723)	(2,171)	(1,368)	(7,716)
利息、租金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6,631	3,286
未分配開支					(890)	(4,201)
經營溢利／(虧損)					4,373	(8,631)
財務成本					(3,533)	(3,54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69)	(4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5)	(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	(12,732)
所得稅抵免					323	790
年內虧損					(41)	(11,942)
分類資產	44,021	37,641	76,446	83,399	120,467	121,040
未分配資產					33,139	45,209
總資產					153,606	166,249
分類負債	17,274	6,779	10,899	19,615	28,173	26,394
未分配負債					25,268	42,690
總負債					53,441	69,08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99	3,685	3,624	3,375	5,523	7,060
未分配款項					828	1,078
					6,351	8,13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61	—
其他非現金開支	6	4,254	—	1,654	6	5,908
未分配款項					205	1,375
					211	7,283
資本開支	492	162	10,419	5,027	10,911	5,189

(b) 地 區 分 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中國 (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05	15,073	48,611	46,703	13,161	14,336	2,751	4,562	67,528	80,674
分類業績	55	2,475	1,012	(7,878)	260	(1,824)	41	(489)	1,368	(7,71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43,232	165,294	9,391	836	439	102	544	17	153,606	166,249
資本開支	10,911	5,189	-	-	-	-	-	-	10,911	5,189

6. 收 益 及 其 他 收 入

(a) 收 益

收益亦即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

(b) 其 他 收 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4	242
其他利息收入	10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9
匯兌收益，淨額	53	204
租金收入，淨額	25	2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1(b))	2,740	69
銷售鑄模所得款項	530	7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撥回過往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減幅)	147	307
其他	2,792	1,412
	6,631	3,286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61	—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269
生產及分銷權攤銷(計入分銷成本)	—	1,0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60	4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u>447</u>	<u>460</u>
壞賬撇銷	162	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174	57,274
折舊及攤銷：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0	6,303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41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	152
	<u>6,351</u>	<u>6,869</u>
生產及分銷權減值虧損(計入分銷成本)	—	3,667
滯銷存貨撥備	3,131	2,191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		
— 投資物業	—	4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
	<u>—</u>	<u>561</u>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4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款項	281	709
出售短期貸款虧損之變現	—	14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短期投資	20	194
研究及開發費用—本年度開支	1,401	1,634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1,670	12,734
— 退休金成本—為僱員及董事作出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8	858
— 董事酬金	3,360	3,370
	<u>15,848</u>	<u>16,962</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u>	<u>25</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139	2,15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0	131
融資租約之財務開支	30	9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利息	1,224	1,170
	<u>3,533</u>	<u>3,549</u>

9. 所得稅抵免

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的稅率(二零零四年：17.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稅項	73	72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稅項	—	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6)	—
	<u>(233)</u>	<u>98</u>
遞延稅項		
現年度 (附註30)	(90)	(888)
	<u>(90)</u>	<u>(888)</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23)</u>	<u>(790)</u>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	(12,732)
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64)	(2,228)
按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	5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2	2,80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	(1,9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25)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6)	—
	<u>(323)</u>	<u>(790)</u>
實際稅項抵免	<u>(323)</u>	<u>(790)</u>

除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數額外，有關本集團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權益賬內（附註29）。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奇嘉」）獲得豁免首兩個獲利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有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福建奇嘉因營業第二年錄得溢利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提撥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另外，並無就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及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莆田市嘉雄玩具有限公司）提撥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於年內該等屬公司並無獲可評稅之收入。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3,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佔本集團虧損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1,8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820,000股（二零零四年：2,213,82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a)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030	16,10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818	858
	<u>15,848</u>	<u>16,962</u>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464	147	1,611
許奇有先生	—	1,272	127	1,399
許紅丹女士	—	624	62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景埕先生	—	—	—	—
林躍博士	—	—	—	—
彭光輝先生	20	—	—	20
施展望先生	—	—	—	—
	<u>20</u>	<u>3,360</u>	<u>336</u>	<u>3,716</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468	140	1,608
許奇有先生	—	1,275	122	1,397
許紅丹女士	—	627	60	6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躍博士	—	—	—	—
彭光輝先生	—	—	—	—
施展望先生	—	—	—	—
	<u>—</u>	<u>3,370</u>	<u>322</u>	<u>3,692</u>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之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四年：無)。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2	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90
	<u>1,088</u>	<u>1,085</u>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四年：無)。

該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

酬 金 範 圍	最 高 薪 人 士 人 數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 元	<u>2</u>	<u>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691	25,585	2,080	18,657	20,177	3,516	3,414	93,120
累計折舊	—	—	(1,584)	(8,375)	(6,003)	(2,286)	(2,219)	(20,467)
賬面淨值	19,691	25,585	496	10,282	14,174	1,230	1,195	72,65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691	25,585	496	10,282	14,174	1,230	1,195	72,653
添置	—	—	13	50	4,888	238	—	5,189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551	1,452	—	—	—	—	—	2,003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307	—	—	—	—	—	—	307
出售／撇銷	(1,340)	—	—	—	—	(23)	(2)	(1,3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94)	(6,158)	—	—	(11,752)
折舊	(693)	(1,310)	(161)	(785)	(2,915)	(497)	(356)	(6,717)
期終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837	60,3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516	25,727	2,093	9,936	16,746	3,581	3,386	79,985
累計折舊	—	—	(1,745)	(5,983)	(6,757)	(2,633)	(2,549)	(19,667)
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837	60,318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837	60,318
添置	-	-	-	153	10,356	402	-	10,91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77	3	-	1,580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1,312	529	-	-	-	-	-	1,84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147	-	-	-	-	-	-	147
撇銷	-	-	-	(7)	-	(22)	-	(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991)	-	-	(2,991)
折舊	(686)	(1,311)	(85)	(774)	(2,610)	(425)	(308)	(6,199)
匯兌差額	71	255	-	51	384	25	5	791
	<u>19,360</u>	<u>25,200</u>	<u>263</u>	<u>3,376</u>	<u>16,705</u>	<u>931</u>	<u>534</u>	<u>66,36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360	25,200	2,093	10,198	25,369	3,996	3,435	89,651
累計折舊	<u>-</u>	<u>-</u>	<u>(1,830)</u>	<u>(6,822)</u>	<u>(8,664)</u>	<u>(3,065)</u>	<u>(2,901)</u>	<u>(23,282)</u>
	<u>19,360</u>	<u>25,200</u>	<u>263</u>	<u>3,376</u>	<u>16,705</u>	<u>931</u>	<u>534</u>	<u>66,369</u>
賬面淨值	<u>19,360</u>	<u>25,200</u>	<u>263</u>	<u>3,376</u>	<u>16,705</u>	<u>931</u>	<u>534</u>	<u>66,369</u>
按成本值	-	-	2,093	10,198	25,369	3,996	3,435	45,091
按專業估值	<u>19,360</u>	<u>25,200</u>	<u>-</u>	<u>-</u>	<u>-</u>	<u>-</u>	<u>-</u>	<u>44,56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60</u>	<u>25,200</u>	<u>2,093</u>	<u>10,198</u>	<u>25,369</u>	<u>3,996</u>	<u>3,435</u>	<u>89,651</u>
按成本值	-	-	2,093	9,936	16,746	3,581	3,386	35,742
按專業估值	<u>18,516</u>	<u>25,727</u>	<u>-</u>	<u>-</u>	<u>-</u>	<u>-</u>	<u>-</u>	<u>44,24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16</u>	<u>25,727</u>	<u>2,093</u>	<u>9,936</u>	<u>16,746</u>	<u>3,581</u>	<u>3,386</u>	<u>79,985</u>

附註(a)：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未能可靠分配，故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款項當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估值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集 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於香港境內按中期租約持有	10,450	9,350
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34,110	34,893
	<u>44,560</u>	<u>44,243</u>

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若干在中國作零售商店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約為6,4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50,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就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例，買賣協議具法律效力，而本集團就物業向有關中國當局申領所有權證並無法律或其他障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25,727,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內，分別為4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9,000港元）、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港元）及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8,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位（「嘉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位於香港作為辦公室用途以及位於香港境外作為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9,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16,000港元）。嘉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置換成本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樓宇為2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27,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分別約17,7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09,000港元）及14,1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50,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十至五十年租約	6,118	6,2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土地使用權以作為附註26所述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四年：賬面值約3,935,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零四年：無）。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0	4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建路4至6號永健工業大廈1樓之泊車位L12號。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一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5,261	125,261
減：減值撥備	(25,000)	—
	100,261	125,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743	47,5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因此金額列作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0,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中國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 禮品及玩具	中國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	香港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香港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僑雄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香港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前稱福建省莆田市 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中國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	63%	銷售玩具 及裝飾禮品	香港

附 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清盤中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有關清盤中100,0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派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中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額除外)。
- (b)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 (c)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 (d)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e)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上表所轉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此部份之詳情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	334
	<u>—</u>	<u>33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5	4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5)</u>	<u>(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33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u>	<u>1,48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3,320
總負債	<u>—</u>	<u>(2,203)</u>
資產淨值	—	1,117
收益	<u>—</u>	<u>12,583</u>
本年度虧損	<u>—</u>	<u>(13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u>(335)</u>	<u>(65)</u>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 已發行股本之33%。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1(a)。

由於MFF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二零零五年並無呈列本集團該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簡明概要。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8,03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	—	(487)
	<u>—</u>	<u>(487)</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u>	<u>27,550</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u>—</u>	<u>13,983</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指尚未支付共同控制實體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之出資，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到期，該等尚未支付出資為無抵押，惟按年利率18.25%計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本集團向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僑雄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桑陽氨綸(「出售」)。

出售之詳情載於關連方交易項下之附註36(ii)。

桑陽氨綸主要在中國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氨綸，截至出售日期前，桑陽氨綸尚未開始營運。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之簡明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7,655
流動資產	—	19,471
	<u>—</u>	<u>19,471</u>
資產淨值	<u>—</u>	<u>37,126</u>
收益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	(1,623)
	<u>—</u>	<u>(1,623)</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虧損	<u>(869)</u>	<u>(487)</u>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簡明概要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呈列，因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桑陽氨綸。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即期		
— 應收僑雄集團有限公司	2,619	—
即期		
— 應收僑雄集團有限公司	5,513	—
	<u>8,132</u>	<u>—</u>

金額根據本集團實際利率年利率6.9%按已攤銷成本列賬，金額為無抵押，還款期載列於附註36(ii)內。

20. 無形資產

集團	商 譽 千 港 元	生 產 及 分 銷 權 利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17	4,667	5,384
減值	—	(3,667)	(3,667)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	(448)	—	(448)
年內的攤銷費用	(269)	(1,000)	(1,2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	5,000	5,000
累計減值	—	(3,667)	(3,667)
累計攤銷	—	(1,333)	(1,3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1	—	261
減值	(261)	—	(2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261	5,000	5,261
累計減值	(261)	(3,667)	(3,928)
累計攤銷	—	(1,333)	(1,3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	<u>—</u>	<u>—</u>

生產及分銷權指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毛絨玩具的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裝飾禮品的非獨家權利。董事已評估這些產品的市況，且認為這些產品在短期內的需求將有限，因此已就有關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58	6,388
在製品	3,228	2,140
製成品	791	2,168
	<u>14,377</u>	<u>10,696</u>
減：滯銷存貨撥備	<u>(6,768)</u>	<u>(3,637)</u>
	<u>7,609</u>	<u>7,059</u>
確認為費用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u>40,174</u>	<u>57,274</u>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749	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96</u>	<u>2,282</u>
	<u>14,545</u>	<u>3,66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並需要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擬保持嚴厲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679	342
31日至90日	5,990	1,037
91日至180日	80	—
	<u>12,749</u>	<u>1,379</u>

23.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銷售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u>286</u>	<u>3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	<u>286</u>	<u>306</u>

銷售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由短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經營費用。

2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計入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之金額約為36,7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98,000港元)，均由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款項

	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858	7,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940	824
應計費用	4,687	6,728
其他稅項	28	33
	5,655	7,585
	16,513	14,7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0日 至 30日	2,728	976
31日 至 90日	5,595	3,665
91日 至 180日	2,196	2,380
181日 至 360日	308	152
超過 360日	31	6
	10,858	7,179

26. 借 貸

	集 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計息銀行貸款	2,203	2,609
融資租約負債	48	210
	<u>2,251</u>	<u>2,819</u>
流 動		
計息銀行貸款	28,774	26,699
計息信託收據貸款	1,780	2,973
融資租約負債	96	574
	<u>30,650</u>	<u>30,246</u>
總借貸	<u>32,901</u>	<u>33,065</u>
有抵押	<u>32,901</u>	<u>33,065</u>

融資租約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於拖欠時歸屬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集 團			
	銀 行 貸 款		其 他 借 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一年內	28,774	26,699	1,780	2,973
第二年	445	440	—	—
第三至五年	1,523	1,431	—	—
	<u>30,742</u>	<u>28,570</u>	<u>1,780</u>	<u>2,973</u>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742	28,570	1,780	2,973
五年後	235	738	—	—
	<u>30,977</u>	<u>29,308</u>	<u>1,780</u>	<u>2,973</u>

根據融資租約之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11	663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56	245
	167	908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3)	(12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144</u>	<u>784</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96	574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48	210
	144	784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96)	(574)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48</u>	<u>21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27,000港元)、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00,000港元)及零元(二零零四年：3,935,000港元)之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抵押(附註13及14)；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24,615	25,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	1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	56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1
	<u>24,663</u>	<u>26,018</u>

此外，本集團尚有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浮息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浮息借款的息率每季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為基準重訂，以港元為單位的浮息借款的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與香港最優惠利率之間。

本集團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至7.25%	3%至7.25%
浮息借款	年利率2.31% 至8.09%	年利率1.83% 至4%

年內，本集團獲授為數28,368,000港元的新貸款。這些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820,000	44,277	44,277

28.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儲備

集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投資物業	資產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呈報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7)	1,658	976	702	(2,857)	280	62,765	63,524	48,981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第21號之影響 (附註2.7)	-	-	-	-	-	(53,250)	(53,250)	4,091
	-	-	-	-	(280)	(557)	(837)	28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658	976	702	(2,857)	-	8,958	9,437	53,352
重估盈餘	-	-	-	-	-	2,003	2,003	-
轉撥法定公積金	-	133	-	-	-	-	133	(133)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6)	(16)	-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收入／ (支出) 淨額	-	133	-	-	-	1,987	2,120	(1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888)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133	-	-	-	1,987	2,120	(12,0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109	702	(2,857)	-	10,945	11,557	41,331

集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1,658	1,109	702	(2,857)	280	65,743	66,635	35,576	102,211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7)	-	-	-	-	-	(54,241)	(54,241)	5,475	(48,766)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附註2.7)	-	-	-	-	(280)	(557)	(837)	280	(5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658	1,109	702	(2,857)	-	10,945	11,557	41,331	52,888
重估盈餘	-	-	-	-	-	1,841	1,841	-	1,841
轉撥法定公積金	-	386	-	-	-	-	386	(386)	-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02)	(202)	-	(202)
匯兌調整	-	-	-	1,402	-	-	1,402	-	1,402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後之 保留盈利之儲備	-	-	(389)	-	-	-	(389)	389	-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386	(389)	1,402	-	1,639	3,038	3	3,0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1)	(4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386	(389)	1,402	-	1,639	3,038	(38)	3,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495	313	(1,455)	-	12,584	14,595	41,293	55,888

公 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58	125,161	3,839	130,658
年內虧損	—	—	(1,853)	(1,8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8	125,161	1,986	128,805
年內虧損	—	—	(26,109)	(26,1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25,161	(24,123)	102,696

- (a)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轉撥10%除稅後溢利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佔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轉撥本儲備必須於派付股息予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前進行。該項儲備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用作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之部份。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全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算減免		物業重估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5	1,284	2,461	2,445	3,726	3,729
收購附屬公司	158	-	-	-	158	-
於綜合收益表內抵免	(322)	(19)	-	-	(322)	(19)
於股權中扣除	-	-	202	16	202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1</u>	<u>1,265</u>	<u>2,663</u>	<u>2,461</u>	<u>3,764</u>	<u>3,726</u>

遞延稅項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19	1,350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抵免	<u>(232)</u>	<u>8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7</u>	<u>2,219</u>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分別為5,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2,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53,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期屆。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ine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Miracles For Fun, LLC就收購Miracles For Fund (HK) Limited (「MMF」)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 (「收購」) 訂立協議。MMF為本集團於收購前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MM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63%權益，MMF因此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49)	—
可收回稅項	126	—
銀行結存	529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	—
遞延稅項負債	(158)	—
所收購負債淨額	(261)	—
商譽	261	—
代價		
付款方式：		
現金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收購現金	52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2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7,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則為76,279,000港元及分配前的虧損為1,158,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6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1	11,752
現金	27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3)	(42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13,983)	—
稅項撥備	(2,963)	(11,306)
	<u>10,360</u>	<u>2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740</u>	<u>69</u>
代價	<u>13,100</u>	<u>92</u>
付款方式：		
現金	2,068	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11,032</u>	<u>—</u>
	<u>13,100</u>	<u>92</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68	92
已出售現金	<u>(27)</u>	<u>(1)</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2,041</u>	<u>91</u>

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帶來1,2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港元)之綜合除稅後虧損。

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動用本集團營運現金流淨額1,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貢獻738,000港元)。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一年內	<u>25</u>	<u>2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兩年(二零零四年：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一年內	178	24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78</u>
	<u>178</u>	<u>422</u>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公 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u>14,000</u>	<u>39,00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8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員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	<u>2,524</u>	<u>6,728</u>

向MFF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MFF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1(a))。此後，與MFF之所有交易及結於合併時對銷。

(ii) 出售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Legend Wealth」) 與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僑雄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gend W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Huge Profit」)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根據該協議，所出售的資產為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及Huge Profit所欠Legend Wealth為數14,029,904港元的股東貸款 (「銷售貸款」)。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4,029,905港元，其中1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而14,029,904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Huge Profit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桑陽氨綸有限公司 (「桑陽氨綸」) 其中3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14,029,905港元中，其中9,000,000港元為僑雄集團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分三期款項收取，到期日分別為出售完成日期 (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後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該等尚未支付代價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流動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已攤銷成本8,132,000港元記錄為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1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此等財務報表的詳情披露於有關的附註中。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37.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37.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銀行借貸 (附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 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6。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政策。

37.3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各類別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一項已定義的固定信貸政策及委派一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時於各結算日審核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由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37.4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其均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到期。

37.5 流動現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保存足夠現金，以供其流動現金之所需。

3. 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及賬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3,291	20,299
銷售成本		(23,419)	(15,347)
毛利		9,872	4,952
其他收入	3	1,131	4,039
分銷成本		(4,546)	(2,671)
行政費用		(9,090)	(8,121)
其他經營開支		(248)	(354)
經營虧損	4	(2,881)	(2,155)
財務成本	5	(1,338)	(2,42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5)
除稅前虧損		(4,219)	(5,788)
稅項	6	(163)	(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382)	(5,819)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20)港仙	(0.2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941	66,3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42	6,118
投資物業		400	40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2,619
遞延稅項資產		1,987	1,987
		<u>71,370</u>	<u>77,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9	7,60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11,816	12,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1,796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5,703	5,513
可收回稅項		139	126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286	2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452	48,034
		<u>87,395</u>	<u>76,1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14,515	10,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0	5,655
稅項撥備		351	263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35,504	30,554
應付融資租約		89	96
		<u>57,159</u>	<u>47,4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36</u>	<u>28,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606	106,1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95	2,203
應付融資租約		7	48
遞延稅項負債		3,821	3,764
		<u>5,823</u>	<u>6,015</u>
資產淨值		<u>95,783</u>	<u>100,165</u>
股權			
股本	12	44,277	44,277
儲備		51,506	55,888
總股權		<u>95,783</u>	<u>100,1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六 年 (未經審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未經審核)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404	(15,63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727	(7,8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87	2,874
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8,418	(20,659)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48,034	56,616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56,452	35,95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100,165	97,165
本期間虧損	(4,382)	(5,819)
期末結餘－權益總額	<u>95,783</u>	<u>91,34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玩具		裝飾禮品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188	11,488	15,103	8,811	33,291	20,299
分類業績	1,081	(3,090)	(4,110)	(1,890)	(3,029)	(4,980)
利息、租金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131	4,039
未分配開支					(983)	(1,214)
經營虧損					(2,881)	(2,155)
財務成本					(1,338)	(2,42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5)
除稅前虧損					(4,219)	(5,788)
稅項					(163)	(31)
期內虧損					(4,382)	(5,819)

(b) 地 區 分 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 (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473	1,984	26,139	13,933	3,299	3,940	1,380	442	33,291	20,299
分類業績	(241)	(438)	(2,332)	(3,516)	(333)	(916)	(123)	(110)	(3,029)	(4,980)

3. 收 益 及 其 他 收 入

收益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	33,291	20,29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0	118
其他利息收入	571	—
租金淨收入	13	13
匯兌收益淨額	59	—
銷售模具所得款項	143	2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740
其他	215	942
	1,131	4,039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831	2,5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	78
匯兌虧損淨額	—	28
按公允價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0
員工成本	7,921	7,465
	<u> </u>	<u> </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331	1,09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62
融資租約利息	7	4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資本之利息	—	1,224
	<u> </u>	<u> </u>
	<u>1,338</u>	<u>2,429</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所得稅撥備：		
香港	106	31
其他地區	—	—
	<u> </u>	<u> </u>
	106	31
遞延稅項	57	—
	<u> </u>	<u> </u>
	<u>163</u>	<u>31</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虧損4,3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820,000股（二零零五年：2,213,82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轉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369
添置	403
折舊	(3,83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2,941</u>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918	6,679
31日至90日	1,433	5,990
91日至180日	161	80
181日至360日	304	—
	<u>11,816</u>	<u>12,749</u>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830	2,728
31日至90日	6,794	5,595
91日至180日	1,579	2,196
181日至360日	290	308
超過360日	22	31
	<u>14,515</u>	<u>10,858</u>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2,213,820,000</u>	<u>44,277</u>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授權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4,500,000份購股權，授權購股權持有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1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購股權均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已決議以公開發售新股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774,837,000股發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基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須就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適當時載於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借貸：

	非即期部份 千港元	即期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4,900	4,90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22,498	22,498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1,277	1,277
應付融資租約－有抵押	－	39	39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728	445	2,173
其他貸款－無抵押	－	6,500	6,500
應付Jumplex、First Choice 及Wise House股東款項－無抵押	－	1,032	1,032
來自一名銘潤峰董事的貸款	－	1,000	1,000
	<u>1,728</u>	<u>37,691</u>	<u>39,41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信貸融資額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i) 賬面值分別約為5,245,000港元及9,86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
- (ii) 賬面值約150,000港元之若干設備及汽車之抵押；
- (iii) 原股東為銘潤峰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作出款項約人民幣4,500,000元之擔保；
- (iv) 楊先生及一名Jumplex董事為銘潤峰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作出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擔保；及
- (v) 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為來自一名銘潤峰董事之無抵押貸款作出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獲批准或已增發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付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按揭、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段「債務聲明」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供經擴大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之銀行融資及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提供款項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知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二十四個月之當前需要。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執行董事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3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溢利約11,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內因重估物業及撇銷固定資產而分別產生約2,8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的虧損。於回顧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1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盈利0.53港仙)。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於回顧年內錄得正現金流入約1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現金流出約4,8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玩具及禮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環球經濟衰弱以及中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拖累本集團的全年業績。非典型肺炎疫潮令市道充斥不明朗的因素及減弱消費信心，影響本地及海外客戶於集團的訂單旺季內的正常業務。因此，集團收到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於回顧年內，玩具及裝飾禮品的收益分別約為52,8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0,3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及37%。

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令市民對環保及抗菌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提升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與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共同生產及分銷全球首創以瑞典德高技術處理的納米毛絨玩具。根據最近的測試，經瑞典德高技術處理的布料具抗菌功能，並能阻隔逾96%的大腸桿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納米毛絨玩具擁有防水、防污及抗菌等環保特性，於產品試產期間大獲客戶好評。

本集團於美國成立的分公司亦已開始運作，以減低無法預期的區域性事件及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的影響。分公司主要負責處理北美洲客戶的銷售訂單。

氨綸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化國際、桑陽紡織有限公司及Harvest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於中國江蘇省成立名為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的合營企業。桑陽氨綸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約達229,0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持有桑陽氨綸30%股權，並擁有一項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增持桑陽氨綸的股權至47%。

桑陽氨綸的主要業務為將於中國生產、研究與開發及銷售氨綸。初期的年產量將為5,000噸氨綸，並於第二期進一步增加至10,000噸。桑陽氨綸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氨綸設施的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展開，並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建成。

合營協議為中化國際成立首家生產氨綸的合營企業。中化國際將為合營企業提供生產氨綸的最先進及專有技術，藉此降低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生產成本。中化國際是國內唯一的PTMEG製造商，可確保能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原料，以供合營企業生產氨綸。

氨綸是一種具高度彈性的化學纖維，廣泛應用於各類布料、成衣及毛絨產品。氨綸可令毛絨和布料變得更柔軟及更吸引，從而提升產品的增值元素。透過添加抗菌特性，氨綸的應用範疇更可拓展至醫護產品。本集團相信，氨綸可增加集團產品種類及提高產品質素。成立合營企業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縱向整合其生產工序的良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賺取現金的能力保持強勁，其中約20,400,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1,30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遂增加至約4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當中約74%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3,900,000港元，其中約61%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14% (二零零二年：1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166%的穩健水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套戥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104,637,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和樓宇，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有1,167 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三年無法預期發生的非典型肺炎及經濟不景氣重現機會甚微。二零零四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將有助加強客戶的信心。本集團認為旗下玩具及禮品業務的表現可望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好轉。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透過提升產品的增值元素，從而提高產品的競爭力。納米技術的應用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務求滿足客戶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氨綸業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將變得日益重要，而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將以優良的產品質素，龐大的分銷網絡及享負盛名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擴充北美洲、歐洲及中國等市場。本集團亦將開拓與著名品牌及零售連鎖店的合作商機，藉以提高集團知名度及擴大客戶群。此舉有助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玩具及禮品行業的地位，為全球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增長需求作好準備。

本集團擁有優秀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並不斷招聘具資深專業知識和技術的專才，使本集團能有效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業務將可於來年取得增長及改善財務表現持樂觀的態度。

本集團將審慎地監督氨綸生產設施的建造工程進度，並規劃該合營企業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除將氨綸應用於本集團的玩具產品外，集團亦會開拓江蘇省龐大的紡織品客戶群，並將氨綸的銷售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當第二期的生產力擴充至10,000噸氨綸後，桑陽氨綸將成為國內具領導地位的氨綸生產商。本集團深信，氨綸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收入增長的可靠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與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8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0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60港仙(二零零三年：0.21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年終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於回顧年度，玩具及裝飾禮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9,8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2,8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9%及51%。

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經營艱辛的一年，因中國內地的玩具及禮品市場競爭激烈，引致營業額與溢利下降。原料成本因石油價格飆升而上漲及中國勞工短缺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溢利。此外，本集團亦就若干生產及分銷權提撥減值撥備約3,700,000港元，增加了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整體虧損。

本集團認為，基於原料成本高企，加上勞工短缺，市場競爭依然劇烈。傳統的玩具及禮品業在二零零五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並會開發具新增特性與功能的新系列產品。本集團會繼續擴大北美、歐洲及中國的銷售團隊，並會物色與知名品牌及零售連鎖店合作的機會，以提高行銷能力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不斷開拓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除擴大現有業務規模外，亦使業務更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出售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的權益，將桑陽氨綸的投資套現。由於桑陽氨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有關出售對本集團業務影響輕微。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賺取現金的能力保持良好，其中約12,200,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50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因而增至約5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當中約76%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3,100,000港元，其中約91%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14%（二零零三年：1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11%的穩健水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104,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021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與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6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7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0019港仙(二零零四年：0.54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年終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於回顧年度，玩具及裝飾禮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約39,8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7%及53%。

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經營充滿挑戰的一年。因中國內地的玩具及禮品市場競爭激烈，引致營業額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藉著開發新產品，產品結構改變與增值，提升產品盈利能力及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將其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1,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二零零五年的約4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將其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 的權益由30%增加至63%。MFF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多款玩具及裝飾禮品。本集團相信，收購該等權益將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並為本集團與MFF的間帶來交叉銷售機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年內，本集團出售桑陽氨綸有限公司 (「桑陽氨綸」) 的權益，將桑陽氨綸的投資套現。由於桑陽氨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有關出售對本集團業務影響輕微。有關出售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蓬勃，本集團對其業績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具新增特性與功能的產品，鞏固其於玩具及禮品業務的穩固地位。本集團會繼續擴大北美、歐洲及中國的銷售團隊，並會物色與知名品牌及零售連鎖店合作的機會，以提高行銷能力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不斷開拓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除擴大現有業務規模外，亦使業務更多元化。我們相信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進取下，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與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20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因而減至約4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當中約77%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2,900,000港元，其中約93%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21%(二零零四年：2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60%的穩健水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053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報告全文載於本附錄：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Jumplex Investment Limited（「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First Choice」）、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及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寄發的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有關期間」）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Jumplex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報表附註（「財務資料」）：

- (a) 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與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潤智先生（「楊先生」）、銘潤峰的原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予銘潤峰的股本，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及
- (b) (i) 有關Bright Asset與Jumplex的單一股東蔡佩思先生（「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於Jumplex收購協議完成當日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4,6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4,350,175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ii) 有關Bright Asset與First Choice的單一股東李細燕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於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完成當日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9,5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9,103,85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有關Bright Asset與Wies House的股東陳奕發先生（「陳先生」）及鍾卓華先生（「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Wise House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收購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6,3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0,338,24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訂立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Bright Assets將向楊先生有條件額外收購銘潤峰經擴大繳足股本16%股權，代價約為39,0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8,207,72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第二份收購協議將於(a)銘潤峰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的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煤礦點」）的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全部探礦權的合法證書）；及(b)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注資協議後30天內發生。

Jumplex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Jumplex持有銘潤峰12.24%的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股權將攤薄至6%。

First Choice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First Choice持有銘潤峰16.33%的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股權將攤薄至8%。

Wise House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Wise House持有銘潤峰38.78%的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股權將攤薄至19%。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前，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與錫林郭勒國鑫礦業有限公司（「國鑫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勘查煤礦點後，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從事煤礦勘查及開採業務。國鑫礦業為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擁有人。

於注資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Wise House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Jumplex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Jumplex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有關程序。就本報告而言，Jumplex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Jumplex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對Jumplex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First Choice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Tsui Pui Ling先生審核，審核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報告而言，First Choice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First Choice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對First Choice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Wise House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Wong Yun Tung先生審核，審核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報告而言，Wise House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Wise House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對Wise House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銘潤峰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規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岳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審核期間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報告而言，銘潤峰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04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董事分別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財務資料。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錄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則負責就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Jumplex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主要會計政策

1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已斟酌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對銘潤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利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呈列及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81,000港元及20,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Jumplex的單一董事對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尤其是Bright Asset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擬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Bright Asset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137,000港元及55,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First Choice的單一董事對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尤其是Bright Asset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擬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Bright Asset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25,954,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銘潤峰的董事對銘潤峰的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尤其是Bright Asset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予銘潤峰股本，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及提供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Bright Asset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Jumper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 銘潤峰的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1) 控制 Jumper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 銘潤峰，或受 Jumper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 銘潤峰控制或共同控制；(2) 擁有 Jumper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 銘潤峰的權益，使其得以對 Jumper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 銘潤峰發揮重大影響力；或(3) 與他人共同擁有 Jumper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 銘潤峰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 Jumper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 銘潤峰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的任何直系親屬；或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引致於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預期有經濟效益增長及項目成本能在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該費用則作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減其成本值。傢俬及設備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為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份，並單獨計提其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資產因出售或報廢並在終止確認期間的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始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從產生期內的收益表中扣除。

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值減虧損，則可予撥回的金額不得高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按經營租約處理。倘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初步確認後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質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類的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

倘因(a)有關投資項目的合理公平值估計其變化範圍很大或(b)於該範圍內的各估計數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故未能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則有關股本證券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步實質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質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先對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財務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收益表確認虧損的金額，自權益撥至收益表。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財務負債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董事款項。

財務負債於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訂立金融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的開支。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的預期未來所需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的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其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或有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量投資，扣除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乃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等同的資產，且其用途並無受到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收益表或權益內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並交易的時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的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倘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的時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可確認有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存在，讓流動稅務資產及流動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的應課稅務實體及稅務部門相同，則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顧問服務於提供及完成服務時入賬；
- (b)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入賬，惟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退休福利成本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成員，該公司須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支付的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彼等各自的收益表中支銷。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各自的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銘潤峰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採用的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變動折舊／攤銷開支。其亦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減值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最少每年一次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須要估計帶來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3,885,000港元。更多詳情列於銘潤峰的財務資料附註10內。

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估計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時，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須估計出售財務資產預期所收取的未來市值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II. 財務資料

A. Jumphlex的財務資料

收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
除稅前虧損	2		(20)
稅項	4		—
Jumphlex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
股息			無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附 註	
非 流 動 資 產		
可供出售投資	5	61
流 動 負 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
應付股東款項	6	19
流 動 負 債 淨 額		(81)
負 債 淨 值		(20)
資 產 虧 絀		
股本	7	-
儲 備		(20)
		(20)

權 益 變 動 表

	已 發 行 股 本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累 計 虧 損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總 額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註 冊 成 立 時 發 行 股 份	-	-	-
本 期 間 虧 損	-	(20)	(20)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0)	(20)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

Jumplex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Jumplex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稱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Jumplex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Jumplex之名稱已更改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俊邦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乃以同為Jumplex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Jumplex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Jumplex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彼等對 貴公司作出服務接獲任何酬金。

4. 稅項

由於Jumplex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Jumplex的除稅前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

期內除稅前虧損	(20)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7)	33%
不可課稅的開支	7	(33%)
稅項支出	—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作撥備的遞延稅項。

5. 可供出售投資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1
減：減值虧損	—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	61

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佔繳足股本 之權益詳情	註冊地點	Jumplex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銘潤峰	人民幣61,200元	中國	12.24%*	煤礦勘查 及開採業務

* 根據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楊先生與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Jumplex佔銘潤峰的權益將攤薄至6%。

6.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7. 股本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Jumplex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乃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

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Jumplex與銘潤峰、楊先生、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先生已向銘潤峰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無抵押及由Jumplex與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Jumplex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乙、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同意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分別按月息1.6厘、1.5厘及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與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銘潤峰已合共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原定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結算日，銘潤峰已額外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該筆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Jumplex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Jumplex的唯一股東蔡先生與Bright Asset訂立Jumplex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於Jumplex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向Bright Asset出售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14,600,000港元。於Jumplex收購協議完成後，Jumplex將成為Bright Asset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Jumplex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甲、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份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Jumplex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Jumplex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Jumplex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的各種風險的影響。Jumplex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Jumplex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流動現金風險

Jumplex的股東及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資助Jumplex的業務運作，以為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撥付資金。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Jumplex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Jumplex的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c)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Jumplex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11.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Jumplex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B. First Choice的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附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收益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15)	(22)
除稅前虧損	2	(5)	(15)	(22)
稅項	4	—	—	—
First Choice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				
虧損		(5)	(15)	(22)
股息		無	無	無

資 產 負 債 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	—	—	82
流動資產				
貸款予第三方	6	619	619	6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83
		<u>619</u>	<u>619</u>	<u>7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86
應付股東款項	7	637	652	753
		<u>637</u>	<u>652</u>	<u>839</u>
流動負債淨值		<u>(18)</u>	<u>(33)</u>	<u>(137)</u>
負債淨值		<u>(18)</u>	<u>(33)</u>	<u>(55)</u>
資產虧絀				
股本	8	—	—	—
儲備		<u>(18)</u>	<u>(33)</u>	<u>(55)</u>
		<u>(18)</u>	<u>(33)</u>	<u>(55)</u>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3)	(13)
本年度虧損	-	(5)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8)	(18)
本年度虧損	-	(15)	(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3)	(33)
本年度虧損	-	(22)	(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	(55)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	(15)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	—	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	(15)	(1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5	15	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15	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83

First Choice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First Choice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稱為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根據First Choice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First Choice之名稱已更改為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飛彩資源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乃以同為First Choice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First Choic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5	-
銀行利息收入	(4)	(2)	(4)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First Choice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彼等對 貴公司作出服務接獲任何酬金。

4. 稅項

由於First Choice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First Choice的除稅前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	經 審 核	%	經 審 核	%
除稅前虧損	(5)		(15)		(22)	
按適用稅率33% 計算的稅項	(2)	33	(5)	33	(7)	33
不可課稅的開支	2	(33)	5	(33)	7	(33)
稅項支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作撥備的遞延稅項。

5. 可供出售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82
減：減值虧損	-	-	-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	-	-	82

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佔繳足股本 之權益詳情	註冊地點	First Choice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銘潤峰	人民幣81,650元	中國	16.33%*	煤礦勘查 及開採業務

* 根據First Choice、Jumplex、Wise House、楊先生與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First Choice佔銘潤峰的權益將攤薄至8%。

6. 貸款予第三方

該筆貸款乃由First Choice提供予第三方，為免息、無抵押及原定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結算日後，該筆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已悉數獲償還。

7.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註冊成立時，First Choic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乃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

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First Choice與銘潤峰、楊先生、Jumplex及Wise Hous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先生已向銘潤峰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該筆款項按月息1.5厘計息、無抵押及由First Choice、Jumplex及Wise House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First Choic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乙、銘潤峰、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同意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分別按月息1.6厘、1.5厘及1.5厘計息、及須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First Choice與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銘潤峰已合共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原定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結算日，銘潤峰已額外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該筆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First Choice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First Choice的唯一股東李女士與Bright Asset訂立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於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向Bright Asset出售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19,500,000港元。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其中包括) Bright Asset已向李女士承諾，將促使First Choice於應付First Choice的第三方貸款獲償還後，向李女士償還約619,000港元(附註6)。於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完成後，First Choice將成為Bright Asset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First Choic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甲、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份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First Choice、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First Choice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銘潤峰、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First Choice、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First Choice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First Choice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的各種風險的影響。First Choice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First Choice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First Choice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First Choice的股東及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資助First Choice的業務運作，以為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撥付資金。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First Choice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First Choice的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First Choice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12.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First Choice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C Wise House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冊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9)	(38)
除稅前虧損	2	(6)	(9)	(38)
稅項	5	-	-	-
Wise House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6)	(9)	(38)
股息		無	無	無

資 產 負 債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非 流 動 資 產			
於 聯 營 公 司 之 權 益	5	—	194
流 動 資 產			
應 收 股 東 之 款 項	6	273	238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存		2	—
	275	275	238
流 動 負 債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及 應 計 費 用		9	204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275	266	34
資 產 淨 值	275	266	228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7	281	281
儲 備		(15)	(53)
	275	266	228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281	—	281
本期間虧損	—	(6)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	(6)	275
本年度虧損	—	(9)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1	(15)	266
本年度虧損	—	(38)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53)	228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冊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9)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9	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	—	(3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73)	—	3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3)	—	3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收益	28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	—	(2)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	2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	2	—

Wise House之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Wise House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稱為Wise House Limited。根據Wise House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Wise House之名稱已更改為Wise House Limited (滿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乃以同為Wise House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Wise Hou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冊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4	-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Wise House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於有關期間收獲任何有關向 貴公司作出之服務之酬金。

4. 稅項

由於Wise House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Wise House除稅前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9)		(38)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2)	33	(3)	33	(13)	33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2	(33)	3	(33)	13	(33)
稅項支出	-	-	-	-	-	-

並無重大任何有關期間及於結算日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94
減：減值虧損	-	-	-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	-	-	1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佔繳足股本 之權益詳情	註冊地點	Wise House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銘潤峰	人民幣193,900元	中國	38.78%*	煤礦勘查 及開採業務

* 根據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楊先生及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權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Wise House佔銘潤峰的權益將攤薄至19%。

6. 應收股東款項

股東名稱				應收股東最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年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陳奕發	172	172	150	177	172	172
鍾卓華	101	101	88	104	101	101
	<u>273</u>	<u>273</u>	<u>238</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7.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u>281</u>

於註冊成立時，Wise Hous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3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乃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

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Wise House與銘潤峰、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先生同意向銘潤峰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無抵押及由Wise House、Jumplex及First Choice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Wise Hous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乙、銘潤峰、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同意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分別按月息1.6厘、1.5厘及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銘潤峰已合共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原定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結算日期，銘潤峰已額外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該筆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Wise House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Wise House的股東陳先生及鍾先生與Bright Asset訂立Wise House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向Bright Asset出售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300,000港元。於Wise House收購協議完成後，Wise House將成為Bright Asset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一月二十日，Wise Hous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甲、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份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Wise House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銘潤峰、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Wise House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Wise House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的各種風險的影響。Wise House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First Choice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Wise House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及應收股東款項。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Wise House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Wise House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Wise House的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Wise House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11.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Wise House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D. 銘潤峰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	67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67	—	—
其他收入	2	4	2	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4)	(203)	(1,395)
財務成本	5	—	—	(809)
除稅前虧損	4	(103)	(201)	(2,199)
稅項	8	—	—	—
銘潤峰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03)	(201)	(2,199)
股息		—	—	—

* 銘潤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全來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終止經營的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的業務。

銘潤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全來自其煤礦勘查業務。

資 產 負 債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	25	29
無形資產	10	—	—	23,885
		34	25	23,91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
應收董事之款項	11	—	—	7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9	311	458
		504	326	1,2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	—	5,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	1,115
已收按金	13	—	—	15,000
其他貸款	14	—	—	4,500
應付董事之款項	11	162	191	—
來自董事的貸款	15	—	—	1,000
		178	192	27,2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6	134	(25,954)
資產／（負債）淨值		360	159	(2,040)
銘潤峰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權（資產虧絀）				
繳足資本	16	500	500	500
儲備		(140)	(341)	(2,540)
		360	159	(2,040)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	(37)	463
本年度虧損	<u>—</u>	<u>(103)</u>	<u>(10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	(140)	360
本年度虧損	<u>—</u>	<u>(201)</u>	<u>(20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	(341)	159
本年度虧損	<u>—</u>	<u>(2,199)</u>	<u>(2,19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u></u>	<u><u>(2,540)</u></u>	<u><u>(2,040)</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3)	(201)	(2,1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	(2)	(5)
利息開支	—	—	809
折舊	5	9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2)	(194)	(1,3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1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	(15)	30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38)	29	(19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已收利息	(439)	(180)	(2,047)
	4	2	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35)	(178)	(2,04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9)	—	(11)
收購無形資產	—	—	(18,3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9)	—	(18,31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繳足資本	—	—	—
已收按金	—	—	15,000
其他新造貸款	—	—	17,50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1,000
償還其他貸款	—	—	(1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0,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74)	(178)	1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	489	3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9	311	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9	311	458

銘潤峰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銘潤峰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前，銘潤峰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銘潤峰開始從事煤礦勘查及開採業務。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銘潤峰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的發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收益：			
銷售建材及電器	11	—	—
顧問服務收入	56	—	—
	67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2	5
收益總額	71	2	5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的方式呈列：(i)按照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以業務分類；及(ii)按照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以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按銘潤峰的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列，即按業務分類方式。由於銘潤峰100%的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僅從事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故此並無呈列銘潤峰於上述期間的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已休業，故此並無呈列銘潤峰年內的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僅從事煤礦勘探及開採業務，故此並無呈列銘潤峰年內的業務分類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 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	—
折舊	5	9	7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81	137	144
銀行利息收入	(4)	(2)	(5)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貸款利息	—	—	809

6. 員工退休福利

銘潤峰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的成員，其已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銘潤峰支付的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銘潤峰有關的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銘潤峰董事為銘潤峰於整段有關期間的高級管理人員。假設該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為董事，銘潤峰已付董事酬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袍金	—	—	—
其他酬金－薪金	23	30	75
	<u>23</u>	<u>30</u>	<u>75</u>

於有關期間已向楊潤智先生支付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上述董事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概無銘潤峰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銘潤峰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銘潤峰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ii) 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其他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71	101	183
退休計劃供款	—	—	—
	<u>71</u>	<u>101</u>	<u>183</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銘潤峰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所有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其他僱員）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8. 稅 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i) 由於銘潤峰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有關稅項虧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46,000港元、112,000港元及838,000港元。

銘潤峰年內的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年內除稅前虧損	(103)	(201)	(2,199)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34)	(66)	(726)
未確認的稅務優惠	34	66	726
稅項支出	-	-	-
實際稅率	-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傢俬及設備			
年初			
成本	—	39	39
累計折舊	—	(5)	(14)
賬面淨值	—	34	25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	34	25
年內添置	39	—	11
年內計提的折舊	(5)	(9)	(7)
於結算日，扣除累計折舊	34	25	29
於結算日			
成本	39	39	50
累計折舊	(5)	(14)	21
賬面淨值	34	25	29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有關煤礦點的勘查分許可權及勘查工作所產生的成本。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的變動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	—	—	—
年內添置，按成本值	—	—	23,885
減：減值虧損	—	—	—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按成本值	—	—	23,88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的一份協議，銘潤峰已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9,380,000元作為代價，擔保與國鑫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使銘潤峰可探測及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勘查工作乃由銘潤鋒聘請的獨立勘查公司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勘查工作產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4,505,000元。

於結算日，煤礦點的勘查工作已達至一般勘查階段，根據合作協議，國鑫礦業將轉讓煤礦點的全部探礦權予銘潤峰，代價按煤礦點探礦權價值的20%計算（附註19(d)）。

11. 應收／(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董事最高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楊潤智	(162)	(191)	788	-	-	788
	(162)	(191)	788			

應收／(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未到期	-	-	-
0至30日	-	-	5,585
	-	-	5,585

13. 已收按金

結存指根據注資協議收取Bright Asset的按金，待(其中包括)注資協議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並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要求後，Bright Asset將注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額外現金供款人民幣5,000,000元提供資金)予銘潤峰，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待注資完成後，人民幣520,000元將用以增加銘潤峰的註冊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9,480,000元將計入銘潤峰的資本儲備賬目。

14. 其他貸款

若干獨立第三方授予銘潤峰的其他貸款條款如下：

貸款提取日期	貸款人	款項	利率	到期日	擔保人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甲	人民幣 2,000,000元	免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先生及Jumplex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乙	人民幣 1,000,000元	月息1.6厘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七日	楊先生、Jumplex、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日	乙	人民幣 1,000,000元	月息1.5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楊先生、Jumplex、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乙	人民幣 500,000元	月息1.5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楊先生、Jumplex、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根據銘潤峰、擔保人、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各自訂立的補充協議，上述貸款的到期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5.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月息1.5厘計息及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該筆貸款由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聯合擔保。

16. 註冊及繳足資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

於註冊成立時，銘潤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註冊成立時以現金繳足。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銘潤峰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支付／應付銘潤峰董事 楊潤智先生的貸款利息	-	-	467

1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銘潤峰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租期為五年。

於每個結算日，銘潤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	3	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5	-
	<u>11</u>	<u>8</u>	<u>2</u>

1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股東訂立三份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Bright Asset將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等協議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Bright Asse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與貸款人乙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銘潤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取人民幣500,000元(附註14)，並分別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銘潤峰與貸款人甲、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筆貸款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款項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銘潤峰與國鑫礦業就轉讓煤礦點勘查許可證(「勘查許可證」)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銘潤峰支付以下款項後，國鑫礦業將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i)向國鑫礦業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部份預付款項，即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代價；及(ii)向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2,278,000元作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溢價。補充協議亦指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任何現金代價餘額須於獨立估值機構評估煤礦點探礦權的價值後三個月內支付予國鑫礦業。銘潤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國鑫礦業及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278,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事宜正在進行中。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Jumplex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銘潤峰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銘潤峰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的各種風險的影響。銘潤峰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銘潤峰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銘潤峰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及應收董事款項。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該公司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有條件同意向銘潤峰提供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以應付其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銘潤峰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其他貸款及Bright Asset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循環貸款融資。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銘潤峰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21.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銘潤峰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以下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全文載於本附錄：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 Jumplex Investment Limited（「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First Choice」）、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及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a)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的注資協議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資本中經擴大後51%的股權（「注資」）；(b) Bright Asse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三份買賣協議建議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收購事項」），代價分別為14,6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及(c) Bright Asset向楊潤智先生建議有條件額外收購銘潤峰經擴大繳足股本16%的股權（「第二項收購事項」）代價為39,000,000港元，將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本附錄第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提呈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的對象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的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1.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

下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注資、建議新收購事項及建議第二項收購事項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的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編製，猶如建議注資、建議新收購事項及建議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其各自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伊始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基於摘錄自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的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編製，猶如建議注資、建議新收購事項及建議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注資、建議新收購事項及建議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資料而編制。其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注資、建議新收購事項及建議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Jumplex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First Choic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Wise Hous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銘潤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	-	-	-	121,471 2,000	(g) (f)	123,471
無形資產	-	-	-	-	23,885	23,885			23,885
土地使用權	6,042	-	-	-	-	6,042			6,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41	-	-	-	29	62,970			62,970
投資物業	400	-	-	-	-	400			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61	82	194	-	337	20,000 14,600 19,500 46,300 39,000 (139,737)	(a) (b) (c) (d) (e) (g)	-
遞延稅項資產	1,987	-	-	-	-	1,987			1,987
	71,370	61	82	194	23,914	95,621			218,755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9	-	-	-	-	11,629			11,6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816	-	-	-	-	11,816			11,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	-	-	-	1,370			1,370
貸款予第三方	-	-	619	-	-	619	(619)	(g)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788	788			788
應收股東款項	-	-	-	238	-	238			2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03	-	-	-	-	5,703			5,703
其他投資中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	286	-	-	-	-	286			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452	-	83	-	458	56,993	(15,000)	(a)	41,993
可收回稅項	139	-	-	-	-	139			139
	87,395	-	702	238	1,246	89,581			73,9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515	-	-	-	5,585	20,100			20,10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6,700	62	86	204	11,115	8,167	2,000	(f)	10,1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的即期部份	35,504	-	-	-	-	35,504			35,504
應付融資租約的即期部份	89	-	-	-	-	89			89
已收按金	-	-	-	-	15,000	15,000	(15,000)	(a)	-
其他貸款	-	-	-	-	4,500	4,500			4,50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1,000	1,000			1,0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9	753	-	-	772	(772)	(g)	-
應付稅項	351	-	-	-	-	351			351
	57,159	81	839	204	27,200	85,483			71,7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236	(81)	(137)	34	(25,954)	4,098			2,251
總資產減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1,606	(20)	(55)	228	(2,040)	99,719			221,006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Jumplex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First Choic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Wise Hous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銘潤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5)	-	-	-	-	(1,995)		(1,995)
應付融資租約	(7)	-	-	-	-	(7)		(7)
遞延稅項負債	(3,821)	-	-	-	-	(3,821)		(3,821)
	(5,823)	-	-	-	-	(5,823)		(5,82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5,783	(20)	(55)	228	(2,040)	93,896		215,183
股東權益／(資產虧蝕)								
股本	44,277	-	-	281	500	45,058	520	51,517
							887	
							1,182	
							2,807	
							2,364	
							(1,301)	
儲備	51,506	(20)	(55)	(53)	(2,540)	48,838	19,480	163,666
							13,713	
							18,318	
							43,493	
							36,636	
							(16,812)	
	95,783	(20)	(55)	228	(2,040)	93,896		215,183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Jumplex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First Choice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Wise House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銘潤峰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7,528	-	-	-	-	67,528		67,528
銷售成本	(44,705)	-	-	-	-	(44,705)		(44,705)
毛利	22,823	-	-	-	-	22,823		22,823
其他收益	6,631	-	-	-	5	6,636		6,6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01)	-	-	-	-	(6,601)		(6,60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709)	(20)	(22)	(38)	(1,395)	(19,184)		(19,184)
其他經營費用	(771)	-	-	-	-	(771)		(7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69)	-	-	-	-	(869)		(8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5)	-	-	-	-	(335)		(335)
商譽減值	-	-	-	-	-	-		-
財務費用	(3,533)	-	-	-	(809)	(4,342)		(4,342)
除稅前虧損	(364)	(20)	(22)	(38)	(2,199)	(2,643)		(2,643)
稅項抵免	323	-	-	-	-	323		323
本年度虧損	<u>(41)</u>	<u>(20)</u>	<u>(22)</u>	<u>(38)</u>	<u>(2,199)</u>	<u>(2,320)</u>		<u>(2,320)</u>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u>(41)</u>	<u>(20)</u>	<u>(22)</u>	<u>(38)</u>	<u>(2,199)</u>	<u>(2,320)</u>		<u>(2,320)</u>

概無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收益表作出備考調整

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Jumplex	First Choice	Wise House	銘潤峰			經擴大集團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的虧損	(364)	(20)	(22)	(38)	(2,199)	(2,643)		(2,6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52	-	-	-	-	152		152
利息收入	(344)	-	-	-	(5)	(349)		(349)
利息開支	2,309	-	-	-	809	3,118		3,118
存貨撥備	3,131	-	-	-	-	3,131		3,131
壞賬撇銷	162	-	-	-	-	162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199	-	-	-	7	6,206		6,206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147)	-	-	-	-	(147)		(1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	-	-	-	29		29
商譽減值	261	-	-	-	-	261		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5	-	-	-	-	335		3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69	-	-	-	-	869		86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740)	-	-	-	-	(2,740)		(2,7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入／(流出)	9,852	(20)	(22)	(38)	(1,388)	8,384		8,384
存貨增加	(3,681)	-	-	-	-	(3,681)		(3,68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724)	-	-	-	-	(10,724)		(10,72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6	-	-	-	15	501		5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62)	-	-	-	-	(1,362)		(1,3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	(788)	(788)		(788)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193)	-	-	-	-	(1,193)		(1,19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679	-	-	-	-	3,679		3,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166	1	4	1	305	477		4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	(191)	(191)		(191)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Jumplex*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First Choice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Wise House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銘潤峰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2,777)	(19)	(18)	(37)	(2,047)	(4,898)		(4,898)
已收利息	-	-	-	-	5	5		5
利息開支	(2,279)	-	-	-	-	(2,279)		(2,279)
融資租約款項的利息開支	(30)	-	-	-	-	(30)		(30)
已付稅項	(96)	-	-	-	-	(96)		(96)
退回稅項	37	-	-	-	-	37		3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45)	(19)	(18)	(37)	(2,042)	(7,261)		(7,261)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44	-	-	-	-	344		344
收購無形資產	-	-	-	-	(18,300)	(18,300)		(18,3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1)	-	-	-	(11)	(10,922)		(10,922)
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減少	20	-	-	-	-	20		20
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成本	529	-	-	-	-	529		5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041	-	-	-	-	2,041		2,041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	2,900	-	-	-	-	2,900		2,900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	35	-	35		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77)	-	-	35	(18,311)	(23,353)		(23,3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28,368	-	-	-	-	28,368		28,368
償還銀行貸款	(26,699)	-	-	-	-	(26,699)		(26,699)
其他新造貸款	-	-	-	-	17,500	17,500		17,500
償還其他貸款	-	-	-	-	(13,000)	(13,000)		(13,000)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的資本部份	(640)	-	-	-	-	(640)		(64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1,000	1,000		1,00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19	101	-	-	120		120
已收按金	-	-	-	-	15,000	15,000	(15,000)	(a)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9	19	101	-	20,500	21,649		6,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193)	-	83	(2)	147	(8,965)		(23,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616	-	-	2	311	56,929		56,929
外匯匯率變動	611	-	-	-	-	611		6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034	-	83	-	458	48,575		33,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034	-	83	-	458	48,575	(15,000)	(a) 33,575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 (a) 調整乃反映Bright Asset根據注資協議向銘潤峰注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以取得銘潤峰已繳足股本中經擴大後51%的股權。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收取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按金被視為已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b) 調整乃反映Bright Asset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4,6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發行及配發44,350,17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c) 調整乃反映Bright Asset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9,5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發行及配發59,103,85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d) 調整乃反映Bright Asset根據Wise House收購協議收購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6,3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發行及配發140,338,24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e) 調整乃反映楊潤智先生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收購銘潤峰經擴大股本中16%的股權，代價約為39,0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發行及配發118,207,72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f) 調整乃反映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2,000,000港元應計專業服務費。

(g) 調整乃反映Bright Asset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及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分別收購Jumplex及First Choice的股東貸款而作出調整後，撤銷貴集團於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投資，以及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總收購代價超出其資產淨值的價值。

股本及儲備的調整對賬如下：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Jumplex	—	(20)
First Choice	—	(55)
Wise House	281	(53)
銘潤峰	500	(2,54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81	(2,668)
 Bright Asset向銘潤峰注資 (猶如注資已完成 (附註(a)))	 520	 19,480
	1,301	16,812

(h) 收購產生的商譽對賬如下：

	千港元
總收購代價 (附註(b)至(e))	119,400
 加／(減)：收購以下各項產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Jumplex	62
First Choice	3
Wise House	(34)
銘潤峰	2,040
	121,471
 加：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 (附註f)	 2,000
	123,471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對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所擬備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佔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所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組別一、二、四及組別三中第3項物業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依據。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市場價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市場價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之情況下一項資產之估計價值。

吾等對組別一、二、四及組別三中第3項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組別一、二、四及組別三中第3項物業權益乃按市場基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作出估值。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價格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近期交易證據可資推斷同類物業之價值，惟須考慮變化因素。

在對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組別一及組別二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附件三中關於香港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上述租期可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無須補地價，且於續期日起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之年租。

根據國際估價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價指引第8項註釋之規定，於組別三中第1及第2項物業之樓宇及結構屬於專門物業類別。由於建築物之特定用途性質及設計、構造、規模、位置及其他原因構成該類物業之獨特性質，該類物業極少於公開市場銷售，除非該類物業作為業務或實體之一部份出售。因此，通常較難找到特定用途物業之可資比較可靠銷售資料。

吾等乃按適用於特定用途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組別三中第1及第2項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物業重置（重建）之現時成本減實際損耗及對一切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除」。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於財務申報所採用以取得特定用途及有限市場物業之市場價值之代用方法，而有關市場乃缺乏市場證據。折舊重置成本乃指目前樓宇及結構之重置（重建）之總成本，減去實際損毀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費用。

估計組別三中第1及第2項物業之資本值時，吾等已求得樓宇及結構於估值日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場價值及折舊重置成本之總和。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所載之一切規定對物業進行估值。

有關中國規定組別三及四物業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之現況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	物業－ 組別－	1 三	2 三	3 三	1 四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		有	有	無	有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租住權、佔用權、出租、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之真確性，惟假定交付予吾等之文件及樓面正式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之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吾等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勘查或審查，惟在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拖欠之金額，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有關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獲呈示多份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經已於土地登記處就有關香港物業進行查閱。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之正本以核實可能未有在吾等接獲之文件副本中顯示之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限制，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組別三及四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之物業業權提供意見。然而，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組別三及四物業之所有權所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集團所提供之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已涵蓋清單內所有物業。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對組別三及四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1元，自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內並無出現重大匯率波動。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因素，而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之估值中並無擁有現在或潛在之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Arb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張華富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估值概要

組 別 一 一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23號工場、 1樓P11號私家車位及L15號貨車位	1,190,000
2.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1-22號工場	9,860,000
小計：		11,050,000

組別二－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1.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建路4-6號 永健工業大廈 1樓L12號私家車位	400,000
小計：		400,000

組別三－貴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工業路1號 僑雄中心	27,750,,000
2.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湄洲灣北岸 笏石鎮 僑雄工業城	65,370,000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3. 中國		6,430,000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No. 1 Shopping Mall 2樓		
小計：		99,550,000
組別四－貴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2,420,000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17樓全層		
小計：		2,420,000
總計：		113,420,000

估 值 證 書

組 別 一 一 貴 集 團 於 香 港 擁 有 及 佔 用 之 物 業 權 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23號工場、 1樓P11號私家車 位及L15號貨車 位	該物業為一幢16層高工業大廈14樓之一個工場單位以及1樓之一個私家車位及一個貨車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工場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633平方呎 (58.8平方米)。	該物業之工場單位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物及輔助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貨車及私家車位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位用途。	1,190,000
沙田市地段174 號 (「該地段」) 之 2,380份之11份	該地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3日 (根據新界土地契約 (續期) 條例，租契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地段之每年應付政府地租為相等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1-22號工場 沙田市地段 174號(「該地段」) 之2,380份之136份	該物業為一幢16層高工業大廈14樓之22個工場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13,025平方呎(1,210.1平方米)。 該地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3日(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租契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地段之每年應付政府地租為相等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現時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用，年期為3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	9,86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gary Development Limited。
2. 該物業已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登記編號ST384460之契約作為新華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Sin Hua Trust, Savings and Commercial Bank Limited)之法定抵押。
3. 該物業已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編號ST694197之契約作為新華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Sin Hua Trust, Savings and Commercial Bank Limited)之第三法定抵押。
4.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之租賃安排。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公司根據集團內公司間之租賃安排而佔用之任何物業應按業主自用物業而估值」。因此，吾等已按業主自用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組別二－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租賃詳情	
1.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建路4-6號 永健工業大廈 1樓L12號私家 車位 葵涌市地段273號 （「該地段」）之 1,110份之1份	該物業為一幢25層高工業大廈1樓之一個車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3日（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租契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地段之每年應付政府地租為相等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租用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1,9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400,000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組 別 三 – 貴 集 團 於 中 國 福 建 省 持 有 及 佔 用 之 物 業 權 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工業路 1號 僑雄中心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28幢樓宇及構建物。 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為27,123.98平方米。 該等樓宇為1至5層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6,085平方米。 該物業受年期至二零五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土地使用權所規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物、研發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27,750,000

附 註：

1. 根據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証－莆國用(2000)字第C23348號及C23349號，地盤面積為27,123.98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僑雄輕工」)。該等土地使用權獲批作興建工場及倉庫用途。
2. 該物業受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授予僑雄輕工之兩份房屋所有權証－莆房字第080628-1號及080628-2號所規限。
3.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僑雄輕工為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持有人，並為樓宇之唯一擁有人；

2. 僑雄輕工可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而無須獲得第三方之同意；

3. 房屋所有權証－莆房字第080628-1號之樓宇已抵押。在撤銷抵押前，已抵押之樓宇不可另行抵押或轉讓。除此之外，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4. 該物業現時受以下抵押所規限：

抵押協議編號	年期	貸款金額(人民幣)	受益人
2006年莆中押字第035號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貸款獲悉數償還止	4,900,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5. 資本價值之細分如下：

土地	17,570,000港 元
樓宇及構建物	10,180,000港 元
總計	27,750,000港 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湄洲灣北岸 笏石鎮 僑雄工業城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17幢樓宇及構建物。 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84,537.5平方米。 該等樓宇為1至5層高，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722.8平方米。 該物業受年期至二零五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土地使用權所規限。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物、研發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65,370,000

附 註：

1.

根據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新國有土地使用証－莆國用(2006)字第Y2006029號，總地盤面積為84,537.5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該等土地使用權獲批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莆田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新房屋所有權証－莆市房權証秀嶼區字第551210號，該房屋所有權已歸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為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持有人，並為樓宇之唯一擁有人；

2.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可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而無須獲得第三方之同意；

3.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4.

資本價值之細分如下：

土地

50,340,000港元

樓宇及構建物

15,030,000港元

總計

65,3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No. 1 Shopping Mall 二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 五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樓 二樓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 898.6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為空 置。	6,430,000

附註：

1. 根據福建宏利工程有限公司 (賣方) 與僑雄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商品房買賣合同第0111767號，買方以代價人民幣8,986,800元從賣方購入該物業。
2.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1.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為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2.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該物業之購買價，惟尚未申請登記房屋所有權，且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証。於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証並無法律障礙。
 3. 於登記房屋所有權及發出房屋所有權証前，該物業不可轉讓或抵押；
 4.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3. 貴公司已聲明，正辦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証的申請程序，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內取得所有權証。

組 別 四 – 貴 集 團 於 中 國 福 建 省 持 作 投 資 之 物 業 權 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租賃詳情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17樓全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 五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樓 之17樓全層。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 704.6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根據 六項租賃協議租 用，各年期不 等，為由二零零 六年五月一日起 計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止， 每月總租金為人 民幣14,615.22 元。	2,420,000

附 註：

- 根據福建宏利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與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奇嘉」）（買方）訂立之商品房買賣合同第0049147號，買方以代價人民幣3,199,066元從賣方購入該物業。福建奇嘉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榕房權証R字第0201912號，該物業之所有權已歸屬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福建奇嘉為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 福建奇嘉可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而無須獲得第三方之同意；
 -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以下為SRK Consulting就煤礦點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報告全文載於本附錄：



SRK Consulting
Level 9
300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電郵：brisbane@srk.com.au
www.srk.com.au

電話：61 7 3832 9999
傳真：61 7 3832 9330

執行概要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委聘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以SRK Consulting（「SRK」）的名義經營）對勘探資產，內蒙古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進行獨立審核，SRK須提交一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要求之合資格人士報告（CPR），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資產及其未來生產潛能之清晰及公正之意見。本報告概述了SRK審核工作之主要調查結果，並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資源儲備標準對該項目區域之煤資源進行了闡述。

初步的鑽探勘查已經完成，證實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有五個煤層組，其中三個具有露天採掘的潛在經濟價值。

勘查工作包括在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南部3號資源塊的預期位置下探69個鑽孔。有五十一(51)個鑽孔探得五個煤層組，其中22個鑽孔的樣本已經過分析。

其中三個主要煤層組的厚度介於0.3至18.9米之間。根據分析結果，煤炭適合內蒙古當地的熱能市場。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Reg No ABN 56 074 271 720
Trading as SRK Consulting

集團辦公室：
非洲
亞洲
澳洲
北美
南美
英國

澳洲辦公室

Brisbane 61 7 3832 9999
Maitland 61 2 4934 6685
Perth 61 8 9288 2000

根據目前的鑽探勘查結果，煤資源總量預計為1.06億噸，其中332類及333類的含量分別為3,000萬噸及7,600萬噸。

儘管根據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澳洲礦儲量守則)，該等估計目前無法付諸報告，惟根據澳洲礦儲量守則，推定儲量即相等於1.06億噸。

本報告之結論為：鑒於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極具潛力，可開發成合乎經濟效益之露天採掘煤礦點，建議實行進一步鑽探勘查，以為本項目最終之可行性研究提供詳盡資料。

此致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予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以SRK Consulting (SRK)的名義經營)之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意見乃應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之特定要求而提供。在審閱所提供的資料時，SRK已作出一切適當的審慎措施。雖然SRK已將所提供之主要數據與預期價值進行對比，審閱所得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完全依賴所提供數據是否準確及完整。SRK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承擔因該等資料而作出之商業決定或行為所產生之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頁
目錄	
執行概要	V-1
免責聲明	V-2
1 引言	V-4
1.1 資格聲明	V-4
1.2 獨立性聲明	V-5
2 礦業描述及位置	V-5
2.1 礦產資產	V-5
2.2 勘查權	V-5
3 可及性、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貌	V-7
4 地質環境	V-7
5 當地地質	V-9
6 煤礦地質	V-10
7 勘查	V-13
8 鑽探	V-14
9 取樣方法及途徑	V-15
10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	V-15
11 數據驗證	V-15
12 鄰近礦業	V-16
13 選煤測試	V-16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	V-16
15 其他相關數據和資料	V-17
16 闡釋和結論	V-17
17 推薦意見	V-18
18 參考資料	V-18
19 日期和簽署	V-18
附錄	V-19
附錄1：資源和儲量聲明	V-19
附錄2：詞彙表	V-20

表覽	
表2-1：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坐標	V-6
表6-1：古爾班哈達項目地區之煤層厚度數據	V-11
表6-2：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主要煤層組之煤質	V-12
表14-1：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之煤礦資源估計	V-17

圖覽	
圖2-1：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位置	V-6
圖4-1：古爾班哈達地區附近區域之地質圖	V-8
圖5-1：陰影區顯示之3號資源塊	V-9
圖5-2：貫穿古爾班哈達項目區之東西段	V-10
圖7-1：古爾班哈達項目區鑽孔位置平面圖	V-14

1 引言

SRK獲僑雄委聘對內蒙古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進行獨立審核。

評估旨在提供一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要求之CPR，為僑雄之股東提供有關該資產及其未來生產潛能之清晰及公正之意見。本報告概述了SRK審核工作之主要調查結果。

1.1 資格聲明

本報告編者Patrick Hanna獲SRK Consulting (地址：Level 9, 300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委聘為首席顧問(煤田地質學)。Hanna先生擁有以下資格及煤資源報告之相關經驗：

- 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應用地質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 作為一名煤田地質學家，擁有逾30年的煤儲量評估經驗，足跡遍佈澳洲、中國、印尼、印度、菲律賓、南非及烏克蘭。
- 技術經驗包括勘查、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煤儲量評估等。
- 專業資格包括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FAusIMM)高級會員、礦業顧問協會(MMICA)成員及註冊專業地質師(CP)。
- 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澳洲礦儲量守則)定義之合資格人士。

1.2 獨立性聲明

SRK及本報告之任何編者概無於本報告之結果中擁有任何重大現有或或然利益，也無擁有可被合理認為足以影響彼等或SRK獨立性之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

SRK完成本報告之酬金乃基於正常專業服務日費率加上相關開支收取。該專業費用之支付不受報告結果之影響。

SRK或本報告編者概無於僑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僑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SRK或本報告編者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股權，亦無權（不論能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 礦業描述及位置

2.1 礦產資產

煤礦資產（即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表2-1）。該項目位於東烏珠穆沁旗主要鎮區以東180公里，距霍林郭勒市西北部僅30公里。

該地區已實行了初步的鑽探勘查，結果顯示此地可能擁有煤礦，其中部份地區可露天採掘。

煤炭適合本地的熱能市場。

2.2 勘查權

內蒙古國土資源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向錫林郭勒國鑫礦業有限公司頒發勘查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為1525000510040，有效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勘查權所覆蓋之總面積為227.8平方公里，坐標如表2-1所示。

表2-1：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坐標

拐點數	大地座標		平面座標	
	E	N	Y	X
1	119°20′00″	45°36′00″	20682047.76	5054365.22
2	119°20′00″	45°44′00″	20681615.84	5069184.51
3	119°24′00″	45°44′00″	20686804.79	5069338.08
4	119°24′00″	45°45′30″	20686721.38	5072116.73
5	119°30′00″	45°45′30″	20694501.31	5072355.20
6	119°30′00″	45°50′00″	20694240.40	5080691.18
7	119°34′30″	45°30′00″	20700067.51	5080876.42
8	119°34′30″	45°42′00″	20700545.04	5066056.99
9	119°25′00″	45°42′00″	20688213.94	5065672.31
10	119°25′00″	45°36′00″	20688549.39	5054557.88

圖2-1：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位置



3 可及性、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貌

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位於大興安嶺南側的西斜面，整體地勢平坦，幾個連綿山嶺之間的海拔相差不超過42米。地區的整體地勢介於海拔896至1,021米之間。該地區擁有充足的薄草地，適宜放牧羊群。

該地區冬季 (-13°C至-21°C) 時間較長，夏季 (20°C至25°C) 時間較短，每日溫差相對較大。最低溫度可達-37°C (1月份至2月份)，最高溫度可達33°C (7月份)。

降雪一般發生在九月份至五月份，厚度在8至20厘米之間。結冰期在十月份至七月份之間 (236天)，厚度可達2.4米。

儘管年均降雨量達354毫米 (主要在六月份至八月份之間)，年均揮發量近1,600毫米，該地區仍被認為屬大陸乾旱氣候。

該地區屬於地震非活躍區。

一條未鋪設公路橫貫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中部，經S101高速公路與霍林郭勒市相連。霍林郭勒市經鐵路與通遼市相連。通遼市是自治區內的一個主要城市，市內的商業機場每日均有班機往返北京。

煤是當地的主要工業，一般通過卡車或列車運至600公里外的當地電廠。

4 地質環境

古爾班哈達項目區位於一個主要的隆皺地質區西部，大興安嶺亦由此而起。項目區內充滿了一系列褶曲構造，產生了大量的背斜及向斜。

古爾班哈達南部主要呈現向斜特徵，煤層向項目區內的向斜東西側露頭。

古爾班哈達項目區內的大部分地表由**第四紀(Q4)**層型沉積所覆蓋，包括沖積沙、粉砂及土壤。第四紀層型沉積的平均厚度為16米，介於10至20米之間。

第三紀層型沉積 (上新紀, N₂) 不整合地分佈於第四紀層型沉積之下，包括不牢固的泥岩及粉砂岩。第三紀層型沉積的平均厚度為33米，介於20至64米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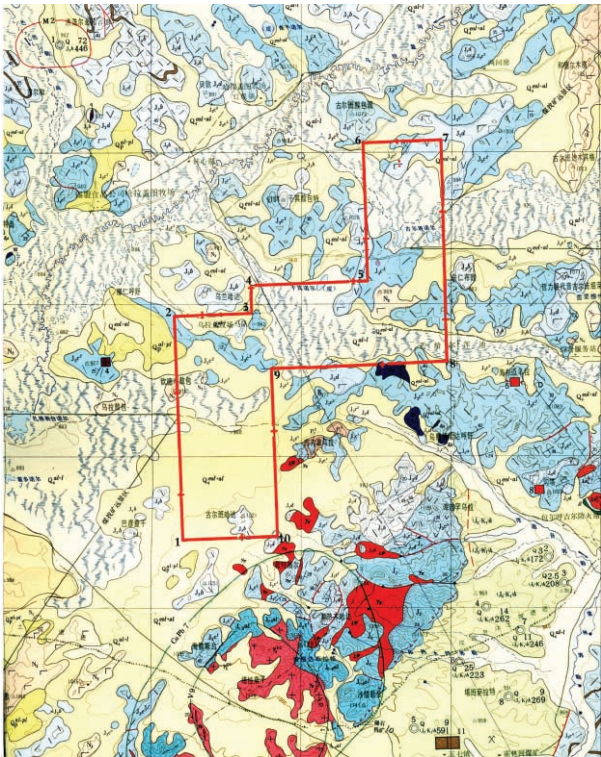
古爾班哈達項目區內之煤岩系為下白堊紀的霍林河煤岩系(K_{1h})。該等沉積的平均厚度為185米，某些地區的厚度最厚可達390米。

霍林河煤岩系分為以下三組：

- 低砂礫岩層(K_{1h}¹)，最厚厚度可達150米，包含凝灰岩、砂礫岩及礫岩。
- 中含煤岩層(K_{1h}²)的平均厚度為80米 (最厚達180米)，包括四個(#2、#3、#4及#5)煤層，以及泥岩夾層、粉砂岩及牢固砂岩。
- 上泥岩層(K_{1h}³)的平均厚度為45米 (最厚達180米)，主要包含泥岩及中層序的一個煤層組(#1)。

含煤岩層層序底部與上侏羅紀的道特淖爾岩系(J_{3d})不整合地銜接。該岩系包含超過100米的玄武質安山石。

圖4-1：古爾班哈達地區附近區域之地質圖



5 當 地 地 質

古爾班哈達項目區經兩處基盤上侏羅紀火山岩分為三個資源塊。

項目區內所有三個資源塊的初步鑽探結果顯示，最南方的3號資源塊具有最大的煤礦採掘潛力（圖5-1）。

3號資源塊的地質結構以向斜為主（圖5-2）。該向斜較窄（最大寬度為1.25公里），並沿N25°E延展11公里。沉積下斜於向斜東翼9°，西翼20°。

煤層於向斜兩側露頭，最淺截面為50米，但向斜軸內的煤層深度應能達到460米。

目前之勘探結果並無證據顯示3號資源塊內有侵入岩或斷層帶。

圖 5-1：陰影區顯示之3號資源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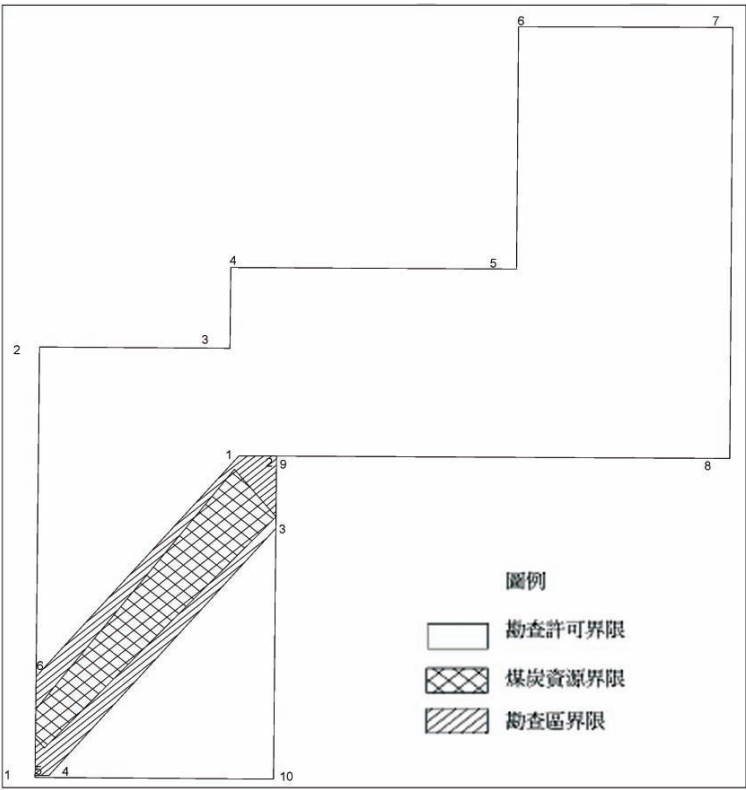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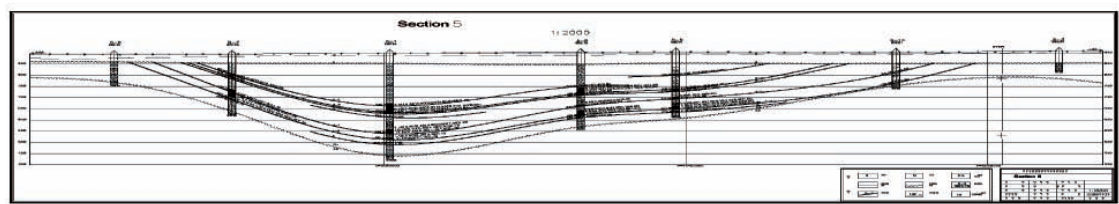


圖5-2：貫穿古爾班哈達項目區之東西段



6 煤礦地質

下白堊紀的霍林河煤岩系包含五個已探明煤層組，厚度介於0.3至18.9米之間（表6-1）。該等煤層組包含多個獨立煤層，由指示層（可通過鑽孔相連）顯示。

煤層組1是地層序列中最高的煤層。由於存在部份構摺疊，煤層中部出現不整合露頭，因此煤層於3號資源塊之延展幅度有限。煤層組1內煤的厚度介於1.55至6.85米之間，平均厚度3.3米。

煤層組2是區內主要的可採掘煤層。構成煤層組2的各組煤層均具有複雜的性質及品質，最大厚度達29米。因此，該煤層組被劃分為三個更小的煤層組，即#2-1、#2-2及#2-3。

煤層組3因整體厚度不足而無法進行經濟型採掘，已被排除在古爾班哈達項目區資源估計範圍之外。

煤層組4僅存在於3號資源塊北部，而且如煤層組2一般，由地質性質複雜的煤層組成，最大厚度為19.6米。該煤層組亦被分為兩個更小的煤層組，即#4-1及#4-2。

煤層組5為地層序列中最低的煤層，稀疏而浮淺（厚度在0.8米以下）地分布於3號資源塊內。因此，該煤層已被排除在古爾班哈達項目區資源估計範圍之外。

煤層須在滿足以下標準的前提下方可構成採掘工作區：

- 煤厚度最低1.5米
- 灰份含量最高40%
- 硫含量最高3%
- 熱量值最低15.7兆焦耳／千克

表6-1：古爾班哈達項目地區之煤層厚度數據

煤層 編號	總厚度				可採厚度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點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點數
1-1	0.60	6.85	2.19	17	1.55	6.85	3.31	9
2-1	0.40	7.00	3.92	11	1.55	7.00	4.65	9
2-2	0.55	18.90	4.53	32	1.50	18.90	5.73	24
2-3	0.35	7.60	2.93	36	1.50	7.60	3.52	28
3-1	0.50	2.25	1.21	9	1.65	1.65	1.65	1
4-1	0.50	13.75	1.37	8	2.45	13.75	7.81	4
4-2	0.45	14.20	3.11	14	1.75	14.20	7.36	5

煤質

上述所有煤層組（#1至#5）內的煤光澤半暗，主要為燃煤。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將生產灰份、硫含量居中而熱量居中至居高的燃煤，適合內蒙古當地市場。該類煤目前的定價據稱為每噸160元。

每個煤層本身分佈在項目區內的煤質以及各煤層之間的煤質均有很大區別（表6-2）。

表 6-2：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主要煤層組之煤質

煤層組	分析基準	成份分析			熱量(ad) (兆焦耳／千克)	硫含量(ad)(%)
		含水量(ad)	灰份(ad)	揮發性(daf)		
1-1	原煤	區間 15.55-16.44 平均值 16.00(2)	區間 21.55-26.92 平均值 24.22(2)	區間 46.10-49.82 平均值 47.96(2)	區間 20.75-22.20 平均值 21.48(2)	區間 1.84-1.87 平均值 1.86(2)
	水洗煤	10.22(1)	12.90(1)	45.05(1)	24.37(1)	1.86(1)
2-1	原煤	區間 3.59-12.08 平均值 7.84(2)	區間 15.97-26.59 平均值 21.28(2)	區間 43.01-46.16 平均值 44.59(2)	區間 18.68-23.54 平均值 21.11(2)	區間 1.75-1.84 平均值 1.80(2)
	水洗煤	12.08	15.97	46.16	23.54	1.84(1)
2-2	原煤	區間 4.35-19.61 平均值 9.87(3)	區間 17.46-21.33 平均值 20.40(3)	區間 43.95-45.66 平均值 44.73(3)	區間 21.51-23.47 平均值 22.64	區間 0.46-2.60 平均值 1.49
	水洗煤					
2-3	原煤	區間 4.03-20.71 平均值 11.30(7)	區間 13.78-32.61 平均值 23.62(7)	區間 43.95-50.74 平均值 46.75(7)	區間 19.04-24.76 平均值 21.84(7)	區間 0.43-3.46 平均值 1.65(7)
	水洗煤	區間 11.62-14.25 平均值 12.94(2)	區間 12.94-13.65 平均值 13.30(2)	區間 45.17-45.20 平均值 45.19(2)	區間 24.29-24.30 平均值 24.30(2)	區間 1.36-1.84 平均值 1.60(2)
4-1	原煤	7.19(1)	26.74(1)	45.58(1)	20.35(1)	2.43(1)
	水洗煤					
4-2	原煤	3.77	29.77	45.25	19.73	1.56
	水洗煤					

註： (n)為樣本數量

儘管部份煤成份數據已超出了工作區所設定之可採標準，惟多數成份經混合之後仍可達到標準（特別是硫含量）。

總含水量尚未分析化驗，但根據附近煤礦之數據來看，預期原位含水量約為28%。

30份樣本的相對密度分析結果均一致，因此1.28克／立方厘米之密度將被視為所有煤層之默認值。

煤質的分析化驗分別在兩個實驗室進行：

- 煤炭工業遼寧省煤炭質量監督檢驗站，該檢驗站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煤炭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批准及認證，及

- 東北煤田地質局瀋陽測試研究中心。該中心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批准及認證。

請注意，兩個實驗室的固有水份檢驗結果有所不同，一份結果為3%至8%，另一份為12%至18%。

7 勘查

當地地圖之測繪乃由內蒙古地質調查研究院下屬地區第四地質調查隊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完成。由於多數地區均被第四紀沉積所覆蓋，該調查對於當地煤源之勘探並無較大價值。

之後，於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內蒙古地質調查隊在當地進行了地質調查，包括航空磁、重力及若干地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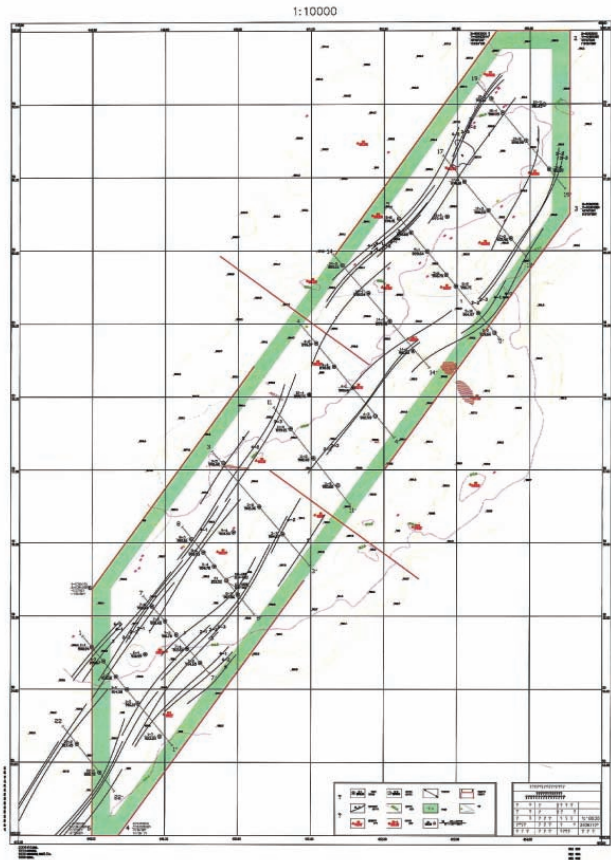
最近完成的鑽探計劃乃由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龍旺)實施。該公司是一家私營諮詢公司，主要提供勘查鑽探工具、井下測井及地質檢測與報告等服務。該鑽探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最初，共打鑽孔18個(4,680米)，以確定古爾班哈達項目區(圖7-1)內最具採掘潛力之區域。結果顯示，3號資源塊最具採掘潛力。

3號資源塊內的另外51個鑽孔亦已完成，勘探總深度為11,655米。所有鑽孔均已使用迦瑪線、電阻法以及短源距及長源距密度等井下地質測井工具完成了測量。其中，97%的鑽孔深度已成功完成了地質測井記錄。

3號資源塊內總面積為44.5平方公里的地形，已按1:10,000之精確比例完成了勘探。此外，所有鑽孔位置亦已成功完成了調查。

圖7-1：古爾班哈達項目區鑽孔位置平面圖



8 鑽探

鑽探工作沿著範圍相隔1公里遠的方格坐標線作業。一般而言，各條坐標線上的鑽孔相隔500米遠。

所有鑽孔都完全從地面下探至煤心。第四紀層型沉積通常會被隔離開，以避免鑽孔坍塌。鑽孔直徑為90至110毫米，其中煤心尺寸為68毫米。

鑽機專門用於單層煤心筒的常規取心工作。因此，即使有很多長達20至30厘米的煤心固體棒，煤心通常也會在從煤心筒出筒後斷開。

非煤質岩心會被記錄下來，保留在地面的鑽探現場。10個鑽孔的全部煤心均被拍照。

在51個鑽孔中，有7個鑽孔的岩心收穫率高於煤層的90%，而其餘44個鑽孔的岩心收穫率則高於煤層的75%但低於90%。

9 取樣方法和途徑

煤心從煤心筒出筒後會立即用塑膠紙包裹住及密封，然後帶回距離項目地點30公里的霍林郭勒市的勘查辦公室。煤心在勘查辦公室作記錄並拍照。

煤樣本乃根據國際煤業標準處理，以保持煤新鮮，確保煤的總體水分不會丟失太多。

煤心取出後，樣本於10至20天內送達實驗室。

樣本按煤層厚度大於1.5米的標準進行挑選。

來自22個鑽孔的85個樣本會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

10 樣本準備、分析和安全

樣本在兩個實驗室進行分析。兩間實驗室對煤樣本所分析的固有水分結果存在巨大差異。一間實驗室錄得的水分為3%至8%，而另一間實驗室的結果則是12%至18%。

這顯示其中一間實驗室未能正確分析樣本，水分較高的結果(12%至18%)很可能是錯誤的。由於這種「褐煤」的總含水量較高，因此需要比正常更長的乾燥時間以確定正確的固有水分。

因此，編者認為較低固有水分的結果(3%至8%)更為準確，顯示煤具有較高的風乾能量值。

11 數據驗證

本技術報告所採用的數據均來自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勘探公司與SRK進行多次討論後確認，有關鑽探、數據收集和整理之資料均符合國際公認標準。

SRK曾到訪勘查辦公室，與負責數據收集的地質學家開會討論，並視察了用於管理鑽孔數據和估計資源的電腦系統。

SRK亦曾實地考察古爾班哈達項目區，並視察了鑽孔5-1、5-6、7-3和14-4的煤心。

12 鄰近礦業

SRK曾對位於霍林郭勒市郊區，距離項目地點30公里的一個露天礦點進行視察。研究煤層的性質及開採坑斜坡的穩定性。

該露天開採坑是一個卡車和鐵鏟，組合臺階式的開採作業。實地考察時的溫度為-26°C，開採作業在這種不利條件下能夠繼續進行。

煤層顯示照片和斷層地形表明煤層的不同性質。

13 選煤測試

煤層的選礦測試由上述實驗室執行。結果顯示很多煤層於洗礦後可達到規格要求。煤層2-2、4-1和4-2顯示其無需洗礦便可符合國內市場的規格要求。

14 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估計

如本報告相關章節所述，SRK已參觀和視察項目區。SRK認為，此項目的地質分析結果清楚顯示，勘查目標的發展前景非常樂觀，值得作進一步的調查和投資。

SRK已審閱了龍旺就古爾班哈達項目所提供的資源，並對這些資源都已按中國資源和儲量標準所規定的要求進行計算感到滿意。

龍旺使用一個基於CAD的電腦系統計算資源估計，以確定資源區。每個資源區的噸位乃根據資源區的平均煤層厚度、資源區面積和默認密度1.28克／立方厘米計算而得。

SRK已審閱和確認表14-1的資源估計。

表14-1：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之煤礦資源估計

煤層組	煤層	煤礦海拔	煤礦資源 (百萬噸)		資源總量 (百萬噸)
			332	333	
#1 煤層組	1	730-880		7	7
#2 煤層組	2-1	660-860		7	7
	2-2	630-860	15	20	35
	2-3	625-865	15	24	39
#4 煤層組	4-1	535-850		6	6
	4-2	510-855		12	12
總計			30	76	106

澳洲礦儲量守則的說明及其與中國資源和儲量標準的關係載於附錄1。

若SRK將此資源估計轉換為澳洲礦儲量守則標準，其結果相等於推定儲量1.06億噸。

目前，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尚處於勘探中的詳查階段。因此，還沒有足夠的資料以確定礦井設計或預計一個確認的可採儲量。

15 其他相關數據和資料

已初步分析廢石量對煤礦量之剝採比，結果顯示所報告的大部份煤礦資源可露天開採。3號資源塊的南部為低剝採量（低於7:1）。

16 闡釋和結論

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已經深入勘查，確定適合國內熱能煤資源市場，亦適合露天開採。

鑽孔資料已妥善記錄，煤礦地質情況和煤層已按照國際標準進行研究。

在此初步勘查階段，推定資源量非常可觀，投資者應加大投入作進一步的項目開發。下一階段的目標是確定實測和指示資源量，為全面的可行性研究作準備。

到目前為止的鑽探工作已顯示，煤礦儲量沒有受到熔岩侵入，亦沒有構造特徵，因此可得出結論不存在任何會對煤礦開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問題。

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極具潛力，可開發成合乎經濟效益之露天採掘煤礦點，可滿足內蒙古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

17 推薦意見

古爾班哈達煤礦項目的現有資料足以支持在3號資源塊進行詳細的鑽探項目，以確定更高類別的煤礦資源。該鑽探項目將可滿足最終可行性研究的需求，測試基層的順序以評估煤層的品質和深度開採的潛力。

18 參考資料

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古爾班哈達區煤炭詳查報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9 日期和簽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Patrick Hanna

首席顧問 (煤田地質學)

SRK Consulting

附錄

附錄1：資源和儲量聲明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分級

中國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分級系統處始於於一九九九年的過渡期。傳統的分級系統源於前蘇聯的系統，根據地質可靠度的遞減水準分為五個類別——類別A, B, C, D 和E。新的系統 (條例66) 是由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 在一九九九年根據經濟、可行性／礦井設計和地質可靠程度，採用三維分類模式制定的，並以「123」三位元數位進行分類。該新系統源於聯合國推薦國際採用的框架分類 (Framework Classification)。所有在中國的新項目都必須遵循新的系統。然而，在一九九九年之前進行的估計及可行性研究仍採用舊的系統。

中國分類方案與澳洲礦儲量守則的主要比較如下表所示。

澳洲礦儲量守則 資源類別	中國「儲量」類別	
	之前系統	現行系統
實測	A	111, 111b, 121, 121b, 122, 122b, 2M11, 2M21, 2M22
指示	B	2S21, 331
推定	C	112, 112b, 2S11, 2S12, 2S22, 332
	D	113, 113b, 123, 123b, 333

澳洲礦儲量守則與中國儲量系統之間的關係

在中國，用以估計資源和儲量的方法一般由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乃基於儲量的特定地質類型之知識水準而定。相關部門制定的參數和計算方法包括可採品位、礦化最低厚度、內耗最大厚度及所需的平均最低「工業」或「經濟」等級。資源分類很大程度上是以採樣間隔、挖坑、地下隧道和鑽孔為基礎。

一九九九年之前的系統，種類A一般包括可得到的最高級別的詳細資訊，如等級控制資訊。然而，B、C和D各種類的內容可能視乎在中國的儲量而各不相同，因此在界定為相應的「澳洲礦儲量守則分類」類別之前必須認真覆核。傳統的B、C和D種類一般等同於世界各地普遍使用的澳洲礦儲量守則和USBM/USGS系統所規定的「實測」、「指示」和「推定」三個種類。在澳洲礦儲量守則系統中，根據地質知識和礦化連續性的遞加級別，「實測資源」擁有最高的

可靠度，而「推定」種類則有最低可靠度。

關於中國新分類方案，如下表所示，三個數字分別代表經濟、可行性／礦井設計和地質可靠度。

中國新分類方案之定義

類別	標示	說明
經濟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的完整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普遍考慮經濟因素的預可行性至範圍研究
	3	未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預可行性或範圍研究
可行性	1	對外部技術部門就第「2」類收集的資料作進一步分析
	2	更為詳盡的可行性工作，包括更多的坑道、隧道、鑽探和詳細地圖等等
	3	初步可行性評估，只有一些地圖和坑道
地質控制情況	1	強力的地質控制
	2	通過緊密相鄰的資料點 (如小範圍地圖) 進行適度的地質控制
	3	區域內進行的小型工作
	4	審查階段

附錄2：詞彙表

縮寫	詞彙
0	度
°C	攝氏度
厘米	厘米
合資格人士	在礦物開採、煤礦掘進或管理或礦物項目評估或以上任何組合至少具有五年經驗之地質學家或工程師，並擁有關於礦物項目的有關事項及技術報告的經驗，且屬專業學會常規成員
CPR	合資格人士報告
克／立方厘米	克／立方厘米
本集團	僑雄及其附屬公司

J _{3d}	道特淖爾岩系
JORC	澳洲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澳洲礦儲量守則	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二零零四年版)
JORC委員會	澳洲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K _{1h}	霍林河煤岩系
僑雄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公里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龍旺	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
米	米
Mg/kg	每千克兆焦耳
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
毫米	毫米
Mt	百萬噸
上新紀，N ₂	第三紀層型沉積
Q4	第四紀
SRK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以SRK Consulting的名義經營)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2.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 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2,996,253,800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59,925,076.00
243,792,280	股根據新收購協議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代價股份	4,875,845.60
118,207,720	股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代價股份	2,364,154.40
<u>3,358,253,800</u>		<u>67,165,076.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獲發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之權益等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

所有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獲發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之權益等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

3.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股權
許奇鋒（附註）	1,567,500,000(L)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2.32%
許奇有（附註）	1,567,500,000(L)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2.32%

L：長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股權
		實益	其他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	1,567,500,000(L)	1,567,500,000	—	52.32%
余允抗	344,500,000 (L)	344,500,000	—	11.50%

L：長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C)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股權
			實益	其他	
First Choice	李女士	1 (L)	1 (L)	—	100%
Jumplex	蔡先生	1 (L)	1 (L)	—	100%
銘潤峰	楊先生	—	—	—	32.65%
銘潤峰	Jumplex	—	—	—	12.24%
銘潤峰	First Choice	—	—	—	16.33%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實益	身份 其他	概約股權
銘潤峰	Wise House	–	–	–	38.78%
Miracle For Fun (HK) Limited	Miracles For Fun, LLC	33 (L)	33 (L)	–	33%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Mr. Bruce Warren Solly	30 (L)	30 (L)	–	30%
Wise House	陳先生	22,680 (L)	22,680(L)	–	63%
Wise House	鍾先生	13,320 (L)	13,320 (L)	–	37%

L：長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各位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沒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概無有關由第三方向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或告知，或由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第三方作出或告知之煤礦點探礦權或採礦權之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之合約除外（法定賠償除外））。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乃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許紅丹女士及Kiu Hu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4,029,905港元出售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 (b) Pine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racles For Fun, LL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港元收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之33%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Kingston Securities Limited與Luen Fa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就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774,837,000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d) 楊先生、肖鋒、何小平與Wise House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93,900元(約相等於193,900港元)收購銘潤鋒已繳足股本38.78%;
- (e) 何小平與First Choice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81,650元(約相等於81,650港元)收購銘潤鋒已繳足股本16.33%;
- (f) 肖鋒與Jumplex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61,200元(約相等於61,200港元)收購銘潤鋒已繳足股本12.24%;
- (g) 該等協議;
- (h)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
- (i) 取消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最少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或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力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值之十分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揚」)	執業會計師
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 (「嘉漫」)	專業測量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觀韜」)	中國執業律師
龍旺	中國地質勘探公司
SRK Consulting	礦務工程顧問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律師

- (b) 德揚、嘉漫、觀韜、龍旺、SRK Consulting及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股權，亦無權（不論能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德揚、嘉漫、觀韜、龍旺、SRK Consulting及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德揚、嘉漫、觀韜、龍旺、SRK Consulting及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SRK Consulting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下列任何情況存在(i)由股東訂立或與其有關的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及(ii)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據此，彼按照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其透過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對本集團的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據此，彼將擁有控制權或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而行使控制權）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國源先生，CPA, FCCA。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 (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之會計師報告；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德揚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f) 德揚簽署之書面聲明，當中列出其達致上文(d)所示數據時作出之調整；
- (g)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由嘉漫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h) 由SRK Consulting編制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龍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編制之勘查報告；
- (j) 中國法律意見；
- (k)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m) 本公司就收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3%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及
- (n)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與楊潤智先生(「楊先生」)、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連同楊先生、Jumplex及First Choice統稱「原股東」)就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予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銘潤峰就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原股東關於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訂立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Bright Asset代名人及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支付注資協議項下的訂金訂立的訂金協議(「訂金協議」)(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蔡佩思先生（「蔡先生」）就買賣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44,350,175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李細燕女士（「李女士」）就買賣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註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59,103,85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g)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陳奕發先生（「陳先生」）及鍾卓華先生（「鍾先生」）就買賣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Wise House收購協議」，註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陳先生及鍾先生配發及發行88,413,095股及51,925,15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作足）；
- (h)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楊先生就買賣銘潤峰16%的股權訂立的協議，連同注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擔保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註有「H」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18,207,72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不時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彼等全權實行及／或使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超過一位以上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